

農業消息

第六卷·第一期
月刊

廣東省銀行農貸部編輯發行
民國四年十月五日出版

論著

本行大旗嶺墾殖場三十一年度施業計劃

李川容

一 總綱

本場開辦至今倏已兩年，其間雖因時局之影響及物質之匱乏，致未能盡照預定計劃邁進，惟幸賴總行之指導有方及各同事之勤慎從公，初步工作已告完成。查本場截至三十年度止，已種植油桐一百八十四萬六千零二十七株，全部撫育及防火工作多能依期完成，致成活成份甚高，生長經過良好，茲擬於三十一年度擴充新區增植油桐一百二十萬株，以完成植總行指定本場種植三百萬株油桐之使命。此外本場在過去兩年中墾熟旱地種植什糧及苗圃者共有一千四百三十九畝三分四厘，雖土質不甚良好，肥料缺乏致其收穫不能滿足吾人之期望，然仍擬逐漸改進，以期對於糧食增產有所貢獻。至於畜牧方面，亦因感飼料及人力之缺乏，不能儘量擴充，祇在本場第五區集中畜牧人才作集約之經營；又本行原擬另行籌設

論著	本行大旗嶺墾殖場卅一年度施業計劃………
外勤報告	工合運動在梅縣……黃若馨
	粵導西江農貨紀要……倫廣榆
	農林新知
業務報告特輯一	蚯蚓養殖事業……黃翠融譯
	肥田黃豆之施用法……楊貽飛
錄文	農村物價變動對於社會的影響……汪蔭元
資料（五件）	業務消息（十三則）
	人事消息（二則）
補白（二件）	

(2.)

大規模之耕牛場，因場址未能確定，業已暫併本場管轄，自應依照原定計劃，力加擴充以應社會之需求。其他如肥料問題關係本場命脈，亦擬於三十一年度設法加以解決。

總之，本場開辦為期雖暫，然基礎粗奠，此後如能按步就班，探討過去之得失而定今後之計劃，努力邁進，則聖務之成功可卜。尤有進者，本場聖務之成功固有賴於總行及本場之中樞人員審察情形，編成完善之計劃，以為施業之方針，尤有賴於各區幹部人員及全體工人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故在三十一年度計劃中必須注全力於工人管理制度之改善及工人福利之舉辦，使工人勤奮從公安心服務，庶能達到以最少之經費而收獲最大進益之目的。

茲根據上述之原則擬訂本場三十一年度施業計劃如次：

二 施業區域之擴展及造林計劃

本場于三十一年度擬增植油桐一百二十萬株，已如上述，查原有八個聖殖區大部份面積已種植完畢，其所剩餘者非交通不便即地勢崎嶇，管理不易，故擬在各聖區中抽選，比較適於油桐生長之地段以為本年度增植油桐之用，其餘株數則另在新區種植，以完成油桐林三百萬株為限度。此外尚須補植生長不良之油桐約十五萬零七百四十六株，增植補植油桐數共計一百三十五萬餘株，工作之步驟如下述：

1. 原有聖殖區增植油桐數量之分配

項別 區別	補植株數			起苗運苗工數	補植工數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一區	一三六七七	一一六二五	一一〇〇〇	二〇	二七四
第二區	一一六二五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
第三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	二〇〇
第四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
第五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
第六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
第七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
第八區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四	二〇〇
合計	一五〇七四六	二七六	三一四	三三六六	九十一工

查本場原有八個聖殖區已種有油桐一百八十四萬六千零二十七株，三十一年度須補植二十五萬餘株，又擬增植油桐二十二萬五千四百株，除第一第二兩區外，其餘各區均須增植，計上項補植及增植工作須要工數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一工。詳情如第一第二表所示：

表二 三十一年度本場增植油桐工作統計表

項別 區別	原有株數	增植株數	增植			備考
			掘坎工數	標坎工數	填坎工數	
第一區	二九三五三八					
第二區	二三三五〇八					
第三區	一八〇四七九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六六六	三三三	
第四區	二五五三九三	一〇四〇〇	四一	三四七	二〇八	
第五區	二一八九二三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	一六六七	一二五〇	一三四
第六區	二五〇四四四	二六〇〇〇	一〇四	八六七	六五〇	七三〇
第七區	二六八四六〇	五二〇〇〇	二六〇	一三〇〇	五一〇	全右
第八區	一四六二八三	六七〇〇〇	三三五	二二三三	一三四〇	
新區	一八四六〇二七	一一二五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合計	一一八四六〇二七	一一二五四〇〇	六〇九〇	三二〇八〇	二四三〇一	三五八〇六六〇五一

另有一列起苗三十工
列入植樹工數

952182

2. 新區之劃定及墾殖

本場原有面積一十二萬六千餘畝，其中尚有一部份為高瘠之地，不堪植桐，今欲完成三百萬株桐林面積，非從新領地不可，業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呈請江縣政府轉呈地政局准予領用本場附近之犁市重陽一六龍歸等鄉之荒地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八市畝為本場新區地址，以便擴充油桐林面積，亦為將來擴充農作物及畜牧之場地，關於領荒手續經已辦理完畢，並已派員在該區籌備成

江縣政府轉呈地政局准予領用本場附近之犁市重陽一六龍歸等鄉之荒地十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八市畝為本場新區地址，以便擴充油桐林面積，亦為將來擴充農作物及畜牧之場地，關於領荒手續經已辦理完畢，並已派員在該區籌備成

立新區，開始辦公矣。茲擬於三十一年度在新區種植三年桐一百萬株，採用直播造林，以期事功，該區面積遼闊，栽植油桐株數可佔全場三分之一，為管理便利起見，擬將該區劃分為若干區，成立辦事處以司其事，現已有工人二

百二十名進行掘坎工作，至辦事處及工人宿舍則暫時租各鄉公共場所及民房修繕應用。茲估計新區種植油桐一百萬株，自掘坎至種植鬆土施肥闢防火線全年約需一十萬零一千四百九十九工。詳細情形可參考表二表三。

表三 三十一年度本場油桐撫育工作預計表

本場創辦之始，原擬先將本場面積地形界址作一詳細測繪，以便業務之分配及管理，嗣因測量人員不敷分配，影响工作進行，致不能依照預定計劃完成，不無遺憾。最近測量員又奉令他調，無人補充，致測量工作更難進展，擬於三十一年度呈請總行復派測量員一二人來場完成測繪工作而利業務之發展。

4. 修建林道及防火線

林道為林區之交通命脈，防火線為林火消防之工事，均屬重要，本場利用原有鄉道闢闢為林道者外，業已完成林道二十餘公里，防火線六百公里有奇，擬於三十一年度視人力之所及斟酌各區交通情形，繼續修建林道，以利運輸並在任何情形之下，必須新闢或修理防火線約計七百四十餘公里，約需工數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工，新區之防火線約須新建一百五十公里（詳情附表三），擬先撥出路線然後

開始植桐，以便利用防火線地種植油茶，藉以增加收益而彌補逐年清除雜草之費用。

三、育苗工作

本場三十年度共有苗圃面積一九五、七五市畝，育苗五十三萬七千餘株，內千年桐約十一萬一千餘株，三年桐四十二萬五千餘株，（詳情參考表四）上年所育苗木擬以大部分良好者為各區植及補植增之用，三十一年度本場擬育桐苗二十萬株，以備明年度補植之用，如有餘剩則充為林道之路樹，又本場擬於明年度利用防火線種植油茶，預算育苗二十萬株計，兩項苗木需要苗圃面積六十市畝，（開墾整地九百六十工播種中耕除草施肥六百工每工三千市斤）擬在新區選擇適宜之地闢為苗圃，將來補植於新區時，運輸較為便易，至於原有苗圃地段則擬改種農作物。

表四 本場三十年度苗木調查表

區別	苗別			年	桐	苗
	千年桐苗(舊苗)	舊	新			
第一區	四〇二四八	四〇二四八	一六〇六五〇	合	二四一一四六	備
第二區	五四八一〇	五〇六六五	七五一五〇	考	一八〇六二五	
第三區	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四區	七五五一七	九七四五	八五二六三
合計	一一〇五八	一八〇四三〇	二四五五四五

註：除用一五〇七四六株補植外，尚餘三八六二八七株，作增植之用。

四、油桐林撫育工作之改進

本場桐林撫育工作可分為積極消，極兩種前者包括油桐定植後之施肥鬆土除草後者包括開闢防火線設立瞭望台及病蟲害之驅除。本場開辦以來對於油桐撫育工作，悉能竭盡人力物力，迅速辦理，所以全部油桐一百八十四萬餘株之鬆土工作卒能於卅一年二月底以前一律完成。

查三十年度本場鬆土工作頗為集約，不但二齡油桐一十九萬二千株舉行第二次鬆土，每株各鬆土直徑六尺，而三十年所植之油桐一百五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株施行第一次鬆土時，其鬆土之直徑亦與二齡桐相等，故有一部分鬆土工作仍在繼續進行中，其所需工數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八工應列入三十一年度預算之內。（詳情參考表五）本年度撫育工作尤為繁重，不獨前年所有一百八十四萬六千餘採須舉行直徑十尺之鬆土，而三十一年度新種之一百二十萬株油桐亦須施行直徑六尺之鬆土，其他如施肥及開闢防火線之數量亦同時增加，計本年度須要撫育工數為三十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工，單就鬆土一項而言即需二十六萬五百一十六工，（詳情參考表三及表五）足見範圍遼闊，工數龐大，本年度撫育工作之緊張將達頂點。

表五 三十一年度各區繼續前年鬆土工作統計表

區別/項目	繼續鬆土枝數	需用工數
第一區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第二區	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第三區	一七〇五四二	一〇一七
第四區	四〇六九八	一〇一七
第五區	一八〇四四四	七二一八
第六區	一二〇三二〇	四六二四
第七區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
第八區	七二二〇〇四	二七三三八
合計		

上述撫育工作雖比一般油桐林場較為集約而嚴密，然本場山地坡度甚大而土質頗輕鬆，欠缺有機質，位於

我國南方多雨地帶，土壤冲刷劇烈，幼細泥土易於隨雨水流失，使土質日漸惡劣，影響油桐生長及油量減少，前經農林家屢試不爽，據美國密士失必農事試驗場報告，凡油桐種於山坡地段如不留意防止土壤冲刷，油桐易罹病害，且油量減低，因此美國種植家開闢梯田植桐，並大量種護土作物，以防止土壤流失。

本場每逢春季每株油桐均有施肥與鬆土，若不注意防止土壤冲刷，則鬆土範圍愈大，表土流失亦愈多，一株油桐予四兩或半斤之飼肥尚不足抵償每年流失之肥料，遑論增進地力，故特擬定三十一年度本場保土工作計劃於左，以供實施時之參考。

本刊重要啓事

本刊自第六卷第一期（即本期）起改為月刊，

一、種植距離採用等腰三角形制度

本場前

於每月十五日出版，讀者諸君，希為垂諒！此啓

因面積有限而種植油桐數量龐大，採用平面正方形種植，每株距離十立市尺，如採用等腰三角形種植樹制度，種植株數與平面正方形種法相等，惟每株所佔之面積較寬，使株間陽光充足，空氣流通，予油桐以優越之發展機會，較近土壤專家多主張種植農作物於山坡地段，應依照地之等高線整地或開闢梯田，藉以防止冲刷而保土力，此法固屬妥善，惟其費用浩大，非本場所能授用。吾人採用之等腰三角形種植方法亦具有等高線種植與梯田制度之作用，蓋本場採用局部鬆土制度與一般全部鬆土或間作制度之小規模經營者不能

等量齊觀，局部鬆土之表土流失最多只限於一丈二尺直徑之面積，其餘不鬆土地段雜草尚存，仍能阻止土壤流失，而表土流失之去路又有油桐擋住其前，足以集注上流表土，使流失速度緩慢，表土損失減少，如再在鬆土之處種護土作物，則防止冲刷，保護地力，自必奏效，誠為一舉而數善備矣。

2、種植護土荳科作物 本場擬於三十一年度儘量在油桐四圍利用鬆土種植荳科作物，不但減少表土之流失，且可增進地力，補救施肥量之上足。美國密士失必農事試驗場油桐施肥試驗報告，

該場曾以荳科作物為油桐護土作物，雖不施肥，其油桐生長狀況較之一般施肥而不種植護土作物者尤為優越，其施肥數量每年齡一三桐每株要飼肥數量已達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三担，逐年需量增加，其數目之龐大誠足驚人，偌大飼肥數量不但須支付鉅款而來源之困難更非目前之人力所能克服也。況本場工人施肥雖奉命每株施用四兩或半斤，惟施量平勻頗感棘手，一不留意即有厚此薄彼之嫌，此種困難至今尚未獲得有效之解

決方法，今決定種植豆科護土作物則上述困難便得其輔佐而解決之。本場在三十年時曾採用蠶豆為油桐之冬季護土作物，此後擬採用O. 25 豆科綠肥為夏季護土作物，如能儘量推行，依期栽植則本場保土追肥之任務自能逐漸完成而達到本場肥料之自給。

五、油桐病蟲害之預防與研究

「造林容易護林難」成爲我國造林之通病。森林之害除人爲危害外，最重要者即病蟲害是也，本場與隣近鄉人感情素洽，人畜之患尙渺發現，而放火燒山固爲粵北鄉愚之習慣，然本場防火工事大部告成，防範嚴密，兩年以來未遭野火之害，倘能照原定計劃繼續建設防火工事，嚴厲監督，缜密消防，則林火之爲患當不成問題矣。惟病蟲害之爲虐誠屬難免，若不未雨綢繆，一旦發現，爲害匪渺而應付必成困難。查本場三十年秋有發現少數之刺蛾蟲嗜食桐葉，雖經撲滅，難保無死灰復燃之虞，又同時在本場範圍內之楊溪車站發現一種椿象類之害蟲，專食車站道旁兩株三年桐之果，被害果實未熟而枯乾脫落，該樹全部之果無一倖免，此種吸食果汁之害蟲，若任其蔓延，則對於本場油桐事業之威脅殊大，尤應預爲防患也，此後本場員工應集中注意力於油桐病蟲害之預防與研究，以應付本場病蟲害之嚴重問題。查防除森林之病蟲害與果樹園藝不同，前者乃粗放事業，面積之大橫互數十里，株數之多動輒數百萬，對於病蟲害之驅除祇能採用消極之預防，不能仿效樹園藝事業之用積極的藥劑消滅法；森林病蟲害之預防方

法通常採用混交造林制度，即在某一地段內用闊葉樹與馬尾松混交種植縱使松毛虫一旦肆虐，其爲害者祇及於馬尾松而已，不至如單純松林有全軍覆沒之虞。本場面積遼闊，株數龐大，論其規模即近於森林企業，若論其技術之集約則又近乎果樹經營，若專以森林病蟲害之預防方法用於本場油桐林，則不但可不能，且亦有粗放之嫌，若採用果樹藥劑驅除法不但人力不逮而費用浩大，設備亦不能周到，依據本場意見最妥善者莫如採用混合方法，擇長補短，斟酌本場之人力及有效之消防方法雙管齊下，或能挽救彼此之缺點而收事半功倍之效。爰將辦法畧提於左：

1. 隔離消防法 本場油桐有三百萬株，係單純林性質，一旦改爲混交林，殊感困難，縱使混植油茶，雖可爲油桐收益之彌補，然油茶係灌木性質，樹身短小，隔離病蟲害之力量薄弱，不足重視。本場所謂隔離消防方法者乃指在可能範圍之內將本場之油桐與隣近之鄉民桐林隔離，換言之，如各區場地寬大植桐地點若離邊界愈遠，離中心愈近，則將來消防病蟲害之效力，亦愈能發揮其作用；否則本場拚命撲滅病蟲禍根而隣近鄉民不講求油桐之一衛生而欲求本場之油桐不「染疫」者不可得也。

2. 人工捕殺或燈火誘殺方法 油桐病害較少，如能事先培養地力，集約中耕，則病害自可減少，若發現染病之樹無法救治時，須即砍伐焚燒之以絕禍源，此點應由各區人員嚴告工人注意執行，則禍害自必減少。至於蟲害之預防須於開始發現時立即捕殺，或於夜間利用燈火誘殺之，其方法各區技術人員均知之甚詳，而往往忽畧執行，遺害

農貸消息

墟處，本場決將病虫害之消防計劃作為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之一，由技術組草具消防辦法與設備計劃，交各區實行，並飭林火消防隊工人切實執行虫害消除任務。

3. 設立病虫害研究室 上述病虫害之消除方法乃不外預防之有效步驟，如天不做美，虫害劇烈，則非用治本方法不可。但欲求病虫害之根本撲滅，須下一番研究工作，將各種習見之油桐害虫加以學理之探討。本場於去年已將虫害標本送請農林局病虫害室予以協助研究，惟該室創辦伊始，人力與設備兩感缺乏，恐難勝任。本行所屬四大墾殖場種植油桐一千萬株，其數量若與浙江全省之一百五十萬株（中國桐油貿易概論第九十八頁）相比，則大至六七倍，若與廣西全省相比亦不至遜色。本場將來之成功與否，其影響至為重大。故本場擬於三十一年度設立病虫害研究室，招聘病虫害專家來場專負其責。如本場人力財力不勝其任，則擬與中大或嶺大農學院合作，由本場津貼一部分之研究費，托其負責，如能有所貢獻，其受益者何止本

行各墾殖場，即全省甚至全國之整個油桐事業皆沾其益。

六、農作物之經營

本場業務雖以油桐為主，然為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起見，前經選擇本場範圍內之荒地適合於旱作者栽培農作物，藉以增加什糧，充裕戰時糧食，並可利用什糧之副產物以飼養牲畜，增加廄肥，解決本場肥料之自給問題。辦理二年，頗有收穫，雖因肥料缺乏，土壤瘠薄，其收益尚未能達到吾人之期望，仍擬於三十一年度加以改進除一部分特種蔬菜仍採用集約經營方式外，其餘面積專種經濟作物，以栽培費少而收益大之作物為經營對象，前期作物以經濟為種，對象而後期作物以增加地力為原則，換言之，一單位之旱地一年只耕作兩次，其中一次必須種植豆科作物。蓋吾人不能希望於肥料缺乏坡度頗大之旱地一年三作，此理至明，無容解釋，至於各區農作物面積之如何分配，如何規定，具詳於表六：

卷六第 息 消 貨 農 (10)

本場三十一年度農作物經營分配表（表六）

作物	前 期		中 期		后 期	
	早稻	中稻	晚稻	玉米	大豆	油菜
合 计	水 稻	早 稻	中 稻	晚 稻	大 豆	油 菜
第七	區 別	作 物	水 稻	早 稻	大 豆	油 菜
石灰	畝數	肥 料	工 數	畝數	肥 料	工 數
石廄大肥	石灰	灰糞	石灰	石灰	灰糞	石灰
七〇 天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石堆灰肥	堆大肥	石堆肥	石堆肥	石堆肥	石堆肥	石堆肥
天〇 二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糞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一〇六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堊	石堆肥	石堆肥	石堆肥	石堆肥	石堆肥	石堆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灰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三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肉堆糞肥	糞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三三三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六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廄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四三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廄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四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廄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四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糞大肥	糞大肥	糞大肥	糞大肥	糞大肥	糞大肥	糞大肥
四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人糞糞	人糞糞	人糞糞	人糞糞	人糞糞	人糞糞	人糞糞
三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堆肥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水 稻	水 稻	水 稻	水 稻	水 稻	水 稻	水 稻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馬 鈴 薯 蔬 菜	鈴 薯 蔬 菜	鈴 薯 蔬 菜	鈴 薯 蔬 菜	鈴 薯 蔬 菜	鈴 薯 蔬 菜	鈴 薯 蔬 菜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作物

七、畜牧之經營

本場原擇定第五繁殖區即樂昌縣屬出口橋之東編山嶺

附近及看牛坪一帶荒地附帶經營畜牧事業，又耕牛繁殖場併入本場管轄將耕牛繁殖工作畧事擴充，茲將本場本年度經營畜牧進行步驟述之如下：

1. 進行步驟

(一) 規劃場地——先將第五區牧地測勘繪圖劃定場道及建築畜舍地址，次分配犁地及牧地，以期其成一科學化之牧場，使各種畜類家禽各能在適當地點飼養且位置妥善，交通利便，則管理上亦較方便。

(二) 建築畜舍——各種畜類家禽之地址圖則劃定後，其次即須建築畜舍以解決牲畜之住宿問題。本場第五區現有牛舍兩座，一經修理即可應用。其餘一座牛舍亦應早日使之完成，惟飼養耕牛三百頭則現有牛舍仍不敷用，故擬另建築，面積約二十八英井之牛舍及同樣病畜隔離室各乙座，豬舍一座，肥育豬舍五座，羊舍四座，育雛室乙面積六間，及儲藏室一座——面積約四井以供貯物之用。

(三) 選購畜種——畜種之優良與否，關於將來收益至巨，故應特別注意優良畜種之選擇，由各附近地區採購之。

(四) 開墾荒地——擬先墾地一千畝栽植牧草及什糧而解決牲畜及家禽飼料問題。

(五) 採購種籽——向各方搜集適應本地氣候之牧草種籽盡量參照之，並採購各種飼料什糧種籽分期裁植。

(11)

農貸消息

(六) 防疫設備——為保障牲畜及家禽健康起見，應即着手購備各種獸醫儀器及藥品，以備不時之需。

2. 作業分配

(一) 養牛——本年度飼養水牛母一百四十五頭，水牛公五頭，黃牛母一百四十五頭，黃牛公五頭，合共三百頭，以爲繁殖之用，每牛約需牧地二十畝，合計約需地六千畝，工人三十五名，全年除放牧外，需濃厚飼料約四百担，粗糙飼料約四千擔。

(二) 養豬——本年度擬飼養種豬母六十頭，種豬公二頭，肥育豬五百頭，合共五百六十二頭，以每頭平均需用牧地三畝計，共約需地一千六百畝，工人二十名，全年共需濃厚飼料約二千擔，粗糙飼料四千擔。

(三) 養羊——本年度擬飼養山羊一千頭，每頭需牧地四畝，合計共需地四千畝，工人十六名。

(四) 牧草——先開墾荒地三百畝，每畝約需十五工，計共需四千五百工，以爲栽植優良牧草之用，擇其最適於本地氣候者廣植之，以補場內草原之不足，以供牧畜及家禽之飼料，每畝約需種工三十工，共約需九千工。

(五) 什糧——先開墾荒地七百畝，每畝約需犁工十五工，計共需一萬零五百工，以爲栽植飼料作物之用，每年可分三期栽植什糧，計第一期種旱稻五百畝，黃豆一百畝及玉蜀黍一百畝，第二期種甘薯七百畝；第三期即冬耕種小麥五百畝，蚕豆二百畝。餘旱稻供人食外，其他什糧俱以爲飼料，每畝約需種工四十工，共約需種工二萬八千工。

畜牧經營所需工數列下

項目	工數	工人
養牛	一二、七七五	三五
養猪	七、三〇〇	二〇
養羊	五、八四〇	一六
牧草	一三、五〇〇	三七
什蟹	三八、五〇〇	一〇六
合計	七七、九一五	二三四

連開墾荒地工在內
上

八、技術及管理之研究

欲求本場墾殖之經營達至最高經濟原則，吾人必須就

之重要問題並擬就第一第三墾殖區選割一部份點地專供試驗之用。

技術與管理方面力加改進，方能收效；惟優良之技術與精密之管理必須自縝密之研究與試驗中得之，吾人必須達到以最少之費用與人員而得到最精密之管理始合最高經濟原則。本場對於技術方面如施肥質量問題，直播種桐與育苗播種桐有何影響於桐樹之生長諸問題，皆須先行研究試驗而求合理之措施，至於本場所擬長工制度改為「單位給值」之包工制度是否可行亦應立卽試驗，以利實施，其他關於油桐純科學之研究各問題亦擬在可能範圍內從事探討，以利整個油桐事業之經營。茲定三十一年度開始研究上述

區別 工作	繼續三十年度工作			增 數	植 油 工 數	油 桐 工 數	撫 桐 工 數	作物栽培 工 數	畜 牧 工 數	苗 油 桐 育 工 數	合 計
	鬆土工數	補植工數	第二區								
第一區	二四〇〇	二九四			三二二〇七	一八八三〇	七				
第二區		二五〇			二七八九一	二一七七	三六五				
第三區	一九二三	二一〇	一四六二	四一〇六六	二〇五〇	三六五	三〇六八三				
第四區	六八二三	二一四	七三〇	三六三四一	三〇四〇	三六五	四八〇七六				
				四七五一二							

附表七 本場全年工作工數預計表

第五區	一〇一七	四五九	三二六七	二八五七三	二八二〇	八三三九〇	一一九五二六
第六區	七二一八	六二五	一七〇八	三一〇〇四	一八七		四〇七四二
第七區	四六二四	二六三	二二五三	二八三六六	一四〇		三五六〇六
第八區	三三三四	一六八	四一三一	一八八三一	一一七四		二八二〇三
新區		五二五〇〇	四八九九九				
合計	二七三三八	二六四三	六六〇五一	二九三二七八	三〇四一八	八五九四五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一〇三〇五九
						五〇七二三三三	

(注)上列總工數應加病事假及監工工目什工什役工數進去全年約須五十五萬工平均全場約須長工一千五百人左右才能應付。

九、增進本場員工福利提高工作效能

近讀美國一九四一年四月出版之「讀者文摘」登載美國汽車大王福特氏在秘魯之亞馬孫流域經營一繁殖場，種植樹膠三百萬株，該場擁有二百五十萬英畝之面積，內中建有美麗之員工住宅足能容納七千員及眷屬之居住，並且建有自來水禮拜堂醫院學校電影院製冰廠及柏油公路等現代化設備，共投下資本達八百萬元美金之多，其規模之大世無其匹，其員工福利之籌劃，誠可謂無微其至矣。本場繁殖事業雖不敢與福特樹膠場並駕齊驅，然其規模之大投資之多在國內亦不多見，吾人對於本場員工之福利絕不敢奢望為福特樹膠場員工所享受者萬分之一，然吾人期望於本場之成功與獲利則與福特樹膠場所期望者毫無差別，該

公司為員工之福利投下巨大之建築費及衛生教育娛樂等措施無非求員工生活之安定健康之保障，其子及女教育之滿足，使員工雖在山野服務而亦有樂而忘蜀之感，其影響於聖務之成功者至大。本場聖務之成功固有賴於縝密之計劃與巨大之投資，然成功之最大秘訣則在於本場員工之福利能否予以最低限度之滿足，而使其安心服務忠勇奉公為斷，而不能以「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之態度而求員工對於本場事業之努力與維護，吾人因此不得不對於本場員工之福利稍予重視，而畧表吾人之期望於左：

1. 本場工資水準應速提高 當此百物騰貴工人衣食最感威脅，本場工人多亦手空拳攜老扶幼來自淪陷區，一人勞力之所得月不過六十元左右，扣除伙食之外，所剩不及數元，如逢疾病必至負債，縱使健康過日，一年之積尚不足以製一件單衣，更無論事畜，其生活至為困難，吾人雖用盡方法使本場工人安心服務，無如生活迫人，稍有良好機會，彼等皆相率而去，無法羈維，因此本場開辦以來，疊

招工人數達五千餘之多，能力強者多被人重價招去，所留者尚不及一千多人，不但耗費若干旅費而影響於工作之效率者尤大。查樂昌曲江附近已有不少農場均以高價招募大量工人，本場優良工人被其招去者屢見不鮮，今日曲樂兩邑幾成為工人勞力之拍賣場，高價者始能得標，吾人如不提高本場工資，則影響於本場場務之進展者殊大，本場有鑒及此，擬於本年度酌量依照附近各農場之工資水準畫量加以調整，使本場工人得有安心服務之機會而藉以奠定本場之基礎。

2. 建築員工商舍及眷屬住宅
查本場位於山野僻地，隣近缺乏民房租用，獨身職員高須居住茅屋而攜眷住場者甚至茅屋棲身亦不可得，此種情勢若長此不謀解決，其影响於職員服務之信心者殊大，本場期望於三十一年度對於上述職員宿舍及眷屬住宅能加以妥善之解決。

至於工人宿舍亦期於本年度全部完成，查本場長工須有一千五百人，平均每一個繁殖區須僱用一百數十人至三百人之多，宿舍之建築殊感急切，現本場已有工人宿舍者祇第一第二及第三繁殖區各一座，充其量每座只能容納七八十人，各該區尚有一百以上工人缺乏宿舍，其他各繁殖區則均無宿舍之設備。或有百餘人住一破廟者，或有散住茅棚者，擁擠不堪，空氣混濁，其結果工人患病率甚高，

要現雖有一部份業經奉往建築，此後仍須繼續呈行准予完成建築全部工人宿舍，使全場工人皆能安居樂業，藉以提高整個人工作效率。

3. 開辦員工子弟小學 本場員工子弟為數不少，為教

育員工子弟起見，誠有設立小學一所之必要，擬於本年度呈請總行准本廠開設小學一所於仙人廟，不但免收學費，鼓勵員工子弟求學，書藉費亦擬由本場津貼，且擬採用工讀制度，領工人子弟半日讀書，半日耕種，以其耕種之收益補助其伙食之一部份，同時而能為本場養成幹部工人，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4. 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
際此抗戰時期，物價增漲不已，本場擬於本年度組設消費合作社大量購入米柴油鹽及其他日常用品以平價售與工人使各工人能沾其益，藉以減輕其生活上之負擔。

5. 增強員工聯誼會之活動
本場員工聯誼會經呈奉總行核准，並於本年元旦組織成立，此後擬加強該會之活動能力，如球類比賽通俗演劇音樂會座談會等，皆擬依時舉行，同時擬請各區聯誼會職員每星期向工人讀報一次，將本週國內外重要抗戰消息傳播各工人知悉，藉以提高抗戰情緒。

至於工人技術之訓練，亦擬由聯誼會負責，隨時宣傳本場場務進展之方向及技術之關鍵所在，藉以提高工人維護本場之熱情並加強其工作之能力。

十、結論

本計劃乃依據過去兩年之經驗，體察現在業務情況，並斟酌合理之技術而定，其中雖不免有疏陋之嫌，惟就本場目前之需要觀之，似尚無不合。吾人如能按照本計劃切實施行，則技術方面之改進及工人管理之改善，當可日臻

完善，然本計劃能否依期完成，則視乎人力物資能否按時供應為斷；蓋本場面積有三十餘萬畝之大，油桐有三百萬株工數言之，即須五十萬工之多，（詳情參考附表第七）當此抗戰時期人力物資兩感匱乏之秋，不但招募工人不易而供應工人之需要並使其安心服務則更非易事，是故吾人欲求本計劃之完成，必須先將上項困難極力加以解決，方能推行無阻，此皆有賴於總行主管部門之指示及本場同仁。

實物貸放辦理概況

鄭壁榮

一、引言

本行為使農村貸款用途正確，並便利農民採購種肥，乃於去年六月，開始推行實物貸放。此項工作，雖較現金貸放為繁難（例如現金保管容易，手續簡單，而實物則不然，倘收購不及時，保管不得法，不但不能適應農民需要，反有虧損之虞）。但具有防止貸款流入不正當用途，和減少農民受商人居間搾取的作用，自應積極辦理以收宏效。茲將去年辦理實貸經過，作一簡單的檢討，如次：

二、實貸經過情形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本行頒定實物貸放暫行辦法凡十二條，通飭南雄等分部着手辦理實貸，其要點：（一）目

之勤慎工作，庶能計日功成責任，願我同仁共勉之。

（編者按：本計劃業經農貸部核飭，一、農作物畝數應減少以適應人力及肥料，再分配如下，水旱稻照原定畝數，本薯限種六百畝，花生四十畝以珠豆為限，沙葛限二十畝，甘薯蚕豆各一百畝，大豆油菜各五十畝，馬鈴薯照原定畝數，二、育肥豬應以三百頭山羊應以六百頭為限，又各種牧草在未試驗證實有效以前，不宜多種，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標：在求農村貸款用途確實，便利農民採購種肥等；（二）種類：暫以肥料、種籽、食糧、飼料、及生產工具等為限。（三）辦理方法：申請本行農業生產貸款或農村副業貸款者，本行酌以實物貸於，但須適應農民實際需要，價格平允，及交貨之便利，收回時，除貸出種籽或糧食如穀麥等，應以同樣實物收回外，餘概以現金收回。（四）實施步驟：先從設有農倉地點舉辦，並由各分部擬定實施細則呈請總行核准施行。（原辦法詳載本刊五卷一期資料欄）上項辦法規定各分部應在事先購備農民所需要而適合生貸副貸範圍的實物，以平允的價格適時貸出，以減少農民濫用或妄用貸款的機會，及避免商人的居間剝削，使貸款一分一毫均直接用以增加生產，其意義至為重大。

同年八月 行座因公赴渝，以本行辦理實物貸放中樞

甚為贊許，特電飭加緊推行，本部當即電催各縣迅將辦理情形暨實施細則呈報備核，並令飭未設有農倉之各分部遵照前頒辦法，斟酌地方情形，一律設法推行。旋據各分部先後呈報實物貸放實施細則，經予核准備案或修正者，計有乳、封、南、恩、連(縣)龍、開(建)五、合、開、(平)紫、防、羅、新、化(縣)欽、高、蕉、揭、陽(山)台、英、陽(春)廉、曲、德、普、開(建)、梅(縣)等廿九縣，因情形特殊，經總行核准暫緩辦理者，則有海、連(山)平、惠、鶴等五縣。

十月初旬，總行以冬耕貸款，即將開始，為加緊推行實貸，規定本年冬耕貸款，盡量以實物貸放，通飭各農貸分部迅即製備調查表，分發各合作社，飭將各社員冬耕需要之種籽、肥料、種類、數量、先行查明填送該分部分別登記，核明應需數量，即向各地採購，按照各社所需數量核放，其有農林局農業工作站設置之縣份，應由分部與其取得聯絡，互相協助辦理，以收實效，截至最近止據報貸出實物者計有欽縣貸出薯藤三二，七〇九斤，蒜種九六四斤，麥種一八〇斤，蘿蔔種三一五兩，折合國幣共一三，五七六元三五分；陽春與縣府及農業站合辦貸出：大麥三八六一斤，小麥一三一斤，蕎麥七四五斤，麥豆六，八一四斤，冬豆一，一九六斤，蘿蔔二七斤，大頭菜一五斤，甘蔴籜一六，〇〇〇斤，油菜一四斤等本行負責種肥代金一三，五一〇元，餘由縣府籌據；普寧貸出黃豆肥料一九，二二五斤，折合國幣五〇八六一元。以上三縣合共貸出種肥總值七七，九四七元三五分。除繼續請准暫緩辦理之

五，清、英、三、四、佛、從、花、廣、德、陽(江)、饒、靈、鬱、十四縣分部暨上列海康等五分部共十九縣外；報告尚未貸出者：有連(山)揭、開(平)、紫、封、茂、乳、羅、梅、台、合、防、新、南、陽(山)、連(縣)、雲等十七縣。歸納所報未貸出原因，約為（一）貸額告滿（二）農民對於冬耕種肥，尙能自給（三）無倉儲設備，又乏選種經驗（四）收購困難（五）所購肥料非冬耕農民所需，須俟春耕，始能貸出（五）環境困難。這些原因，除第五項署嫌空洞外，其餘各點相信大部分是實在的。

此外本行曾與建廳會訂購貸優良稻種辦法，辦理縣份，增至連(縣)曲、梅、平、蕉、茂、信、鬱、羅、等合十縣，據連縣信宜兩分部報告，經於秋收後購儲優良稻種三千餘斤，準備今年春耕貸款時放出，以上是實物貸放推行的經過情形。

三、實貸的展望

實物貸放之意義及其推行經過，已如上述，過去雖祇有三縣辦理貸額不過八萬元，但在短促的幾個月中能有此成績，可見實物貸放為農村之所切需。據普寧分部報告，以事先購備足量實物，至貸出時價格較時價為低，極受農民歡迎，尤足證明實物貸放可以迅速發展。又優良稻種各分部已經大量購儲，不久亦可貸出。從此看來我們可以說本行實物貸放，已經獲得初步成功；不過細察各縣情形仍有畏縮的心理及技術的困難。足以影響實貸的推行，似須設法立即消除茲提出數點以供辦理實貸工作同志之參考：

(一) 辦理實物貨放較現金貨放為繁難，必須認識實貨意義，提高服務精神，始能排除萬難順利進展。

(二) 事前要有週密的準備，如何採購，始能減輕成本？獲得優良實物。如何儲藏，始能妥善？如何貸出，始見便利？皆須一一加以考慮，盡力辦理。

(三) 無農倉地方或與農倉距離較遠者，辦理上自較

困難；惟附近未必便無可供儲藏之處所，例如普寧和欽縣，均無農倉設置，亦能辦理，可知事在人為。環境條件，乃屬其次。

(四) 辦理實貨事關農業技術。本行農貸工作同志應與縣府第四科及農林局工作站取得聯絡，使工作更有把握。

中國農民銀行將在各省

擇地舉辦農貸實驗

農民銀行鑑於農貸業務頭緒繁多，而每種業務又極重要，如進行不當，往往徒費事功，決定在各省選取適當縣份，舉辦農貸實驗工作，並與本有之農業改進機關與推廣機關，協力推行。

工合運動在梅縣

黃若馨

外勤報告

工業的規模；反之，則事業當然受到相當的影響。

我國工業合作運動，已經有三年餘的歷史，這一運動是以促進戰時工業生產，供給軍需民用，並樹立戰後工業基礎為目的，故不論在戰時或戰後，都有其光輝的前途。

梅縣為嶺東繁盛的城市，人民除務農外，大半經商南洋，從事工業者很少，但自從潮汕淪陷以後，許多技工和器材，陸續由戰區遷移到該縣，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為着救濟失業技工及難民，引導其參加戰時生產工作；並搶救淪陷區的器材，以免資敵起見，乃於二十八年八月在該縣成立事務所，並設立一個難民組訓團，收容難民一百三十餘人，積極倡導工業合作運動。

該所初成立的時候，因為資金不寬裕，（當時祇有貸款基金二萬四千元）工作不容易開展，我們知道：資金為發展工合事業重要的因素，如果資金充足，合作社業務，就可以發達，業務發達後，就可以逐漸擴充，逐漸樹立新

梅縣工合社，根據最近的統計，共有下列數類：

- (一) 機器五金——二社
- (二) 服裝工業——六社
- (三) 化學工業——二社
- (四) 文化工業——一社
- (五) 土木石工業——五社
- (六) 雜項工事——一社

現將該縣十七個工合社業務概況，表列如下：

梅縣工業合作社三十年度業務概況表

總計

(19)

社 名	社員		社股金額		貸款金額	每月產量估計	每月銷售數	備 考
	人數	平均工資	認購	已繳				
戲院街機器社	7	100.00	50000	5000	8,00000	4,00000	3,500.00	本行貸款
大康路機器社	7	95.00	50.00	50.00	5,000.00	4,645.00	4,00000	本行貸款
南區革履社	7	125.00	50000	5000	5,000.00	5,850.00	5,40000	本行貸款
珠條街縫紝社	7	125.00	1,050.00	50000	10,00000	5,90000	5,90000	本行貸款
城區第四抽紗刺繡社	7	90.00	50000	50000	5,00000	4,70000	4,00000	本行貸款
城區第五抽紗刺繡社	7	90.00	50000	50000	5,00000	5,00000	4,70000	本行貸款
城區第六抽紗刺繡社	7	90.00	50000	50000	5,00000	5,30000	5,00000	本行貸款
城區第八抽紗刺繡社	7	90.00	50000	50000	5,00000	4,50000	4,00000	本行貸款
百花洲造紙社	9	9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1,800.00	本行貸款
城區印刷社	7	95.00	1,40000	1,40000	1,40000	4,90000	4,90000	本行貸款
水南磚瓦社	7	80.00	160.00	160.00	80000	2,10000	1,900.00	工合會貸款
樟樹坪石灰社	7	82.00	50000	3700	3,00000	3,50000	2,73000	工合會貸款
烏石坑石灰社	7	80.00	2,000.00	1,000.00	3,90000	4,00000	3,50000	本行貸款
西區石料社	7	95.00	50.00	50.00	5,00000	1,490.00	1,460.00	本行貸款

飛龍坡礦瓦社	8	8500	1,28000	80000	5,00000	4,02000	4,00000	本行貸款
中山路白鐵社	7	7000	10500	9000	8110	8900	80000	工合會貸款
東湖路七七攤社	7	9000	2,50000	2,50000	5,00000	8,00000	8,00000	本行貸款
合計	122		17,99500	15,82000	90,5110	70,79500	65,59700	

這些業務不同的工合作社，每月估計有七萬餘元的出品，在軍需民用上，均有相當的裨益。本年度廣東工合貸款餘額，業經本行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換文同意，由二百萬

元增加到五百萬元，分配梅縣的貸額，同時亦提高為二十
五萬元，今後梅縣工合事業的發展，必然較前更為迅速而健全，是可以斷言的。

視導西江農貸紀要

倫廣榆

一、封川分部工作近況

封川分部前以合作指導人員聯繫欠佳，地形分散，工作進行不無阻礙，自張縣長冠英蒞任後，對農貸工作盡力協助，現在各社組織，均由合作人員負責，如合作社未能依期清還貸款或發生舞弊情事時，並由指導組社之指導員負責催收，故今後該縣貨務當更有發展希望。此次冬耕貸出數額不大，因各鄉農民，冬耕所種者多屬綠肥作物。過去貸款收回成績甚佳，逾期社數甚少，照目前情形言，明年度不敷，如能增派一人，工作當可更為順利。

二、鬱分部工作近況

封川分部一切組貸工作，均由農貸人員負責辦理，本期秋季還款除第五保仍欠二百七十元外，餘均全部依期還清，成績甚佳。本年度應收回而現尚未到期者，約共七萬元，預算到期時當可全部收回，現有餘額三十四萬零八十二元，除去仍可收回之七萬元外，本年餘額仍在二十六萬元左右，與原定預算符合。貸款地區極為普遍，各鄉均有杜保社，現計已改組成立之保社，共五十二社；因未到期還款故未予改組之村社有四十五社，俟還款後，當可一律改組為保社。該分部除舉辦保社生產貸款外，尚未放出其他

貸款，現經縣府請求試辦墾貸及水貸，並已向黃崗鄉第三保墾殖協會貸出墾貸款國幣一萬元，一切手續，均甚完善，其墾殖技術指導，則由縣府四科負責，如將來成績良好，再行擴大辦理。至於水利貸款，原極有利於農村，現與縣府商定協同辦理，以期用途確實，而杜濫利，本年內，或可試辦一二社。至於辦理手續，已着分部同志注意下列各點：（一）應隨時注意審查其工程設施是否照原定計劃進行。（二）依照工程計劃擬定分期進度表，按照其進度期次，及費用預算，分期貸款，以防濫用。（三）照規定各水利社，應自籌全部工程預算百分之三十，申貸百分之七十，其自籌部份，應按照工程進度表在第一期內全部撥用，不足之數，由本行貸足，例如全部工程一萬元，自籌三千元，申貸七千元，進度表分三期完成，第一期預算五千元，第二期三千元，第三期二千元，則第一期所須之五千元，應將其自籌部份。完全撥用，不足之二千元，由本行貸出，第一期工程將完時，由本行照工程進度表所列審核相符後，即貸出第二期，否則應由技術指導機關負責指導完成後再借。（四）應注意其貸款歸還之籌集方法，如按

受益田畝，於收割後征收者，應以業主負擔為原則。（五）全部受益田畝作為貸款抵押品時，應注意是否已得業主之同意，如未得同意，不予接受。

三、德慶分部工作近況

德慶分部貸款因受三十年七月雨災損失影響，致一部份農民未能依期清還。冬耕貸款雖與農業指導站工作人員配合推行，但貸出數額祇十一萬餘元，因縣合作室甫告成立，各保社之登記手續，均應從新清理，須至明年春耕始能大量放出，現該分部尚有逾期貸款十餘萬元，在本月內可望清償，此次德分部還款成績不佳，其原因有二：（一）去年冬耕及今年春耕貸款還款對季節未能確切遵行，還款時期多屬農民青黃不接之時，（春耕貸款多屬三四月貸出，九十月到期）至農民無法依期還款（二）各社貸款，多集中於二區馬圩官圩四區九市悅城一帶，本年七月雨災，該兩區受損失最大，致無法依期還款，此亦自然環境所造成，本年秋收後當可陸續清償。

業務報告特輯(一)

普寧農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一、貸款情形

本縣農貸始於二十九年下半年，自三十年春耕開始之後，債務日有進展，本縣餘額原定國幣五十萬元，後雖增至一百萬元，結果仍有供不應求之感。查三十年全年貸出累計數達一百五十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元，較二十九年全期增加一百二十餘萬元，貸款種類因餘額人力之缺乏及地方需要情形之不同，故只限辦理生貸而已。

至於貸款對象本縣二十九年以前放出之款概以信社及

聯保為單位，迨三十年二月起始將聯保制度取消，同時所有貸款信社亦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改組為鄉保社，計全年貸款遍及二十八鄉鎮，二百二十三社，一萬一千零一十二戶，較二十九年度同期增加十一鄉一百九十四社，八千七百五十一戶，又貸出之款側重抵押者為多，蓋本縣之純粹佃農較少且因物價高昂，少量之信用貸款確不能因應農民之需要，故過去本縣之信用貸款較少。茲將三十年度貸款對象及抵押信用比較情形列表如下：

鄉 保 合 作 社	對 象 數 額	抵押或信用		
		抵 押	信 用	合 計
一、五一六、三八〇〇〇	二六一〇〇〇			
一五一八九九〇〇〇				

貸款期限最初以六個月為標準，後為使農民貸款用途正當及還款時便於籌措，乃體察本縣農業生產狀況劃定貸款季節及伸縮貸款期限，實行以來農民咸稱便利。

二、還款情形

本縣三十年收款情形頗為良好，此固由於農民之信用佳良，而本部於貸款時之嚴格審查亦為一最大原因，查二十九年，貸出生貸二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元，至三十年五月即使全部清收，而本年貸出之款亦多能依期或期前清還，逾期者甚少，從未見有過期達三月以上者。查全年還款累計數達八十四萬八千六百一十五元。

三、實貸情形

(甲) 築備經過 本部前奉令舉辦實貸，當於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擬具實施細則呈核，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覆修正施行，時冬耕將屆，當即一面調查各社冬耕種肥需要數量，一面積極從事於貨倉之租用，人員之物色，用具之購置，及十二月上旬工作籌備就緒，適值太平洋戰事爆發，本部因感今後海路交通梗阻，物價定必高漲，為便利實貸工作之推行，因即派員分頭購辦肥料，計截至三十年底止，共購入田用黃豆一十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二斤十兩，仁蘇五千七百二十五斤十一兩。購入之後價値果然起漲不已。

(乙) 貸放情形 由是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所有生貸各社其路程不出三十里者概貸放實物四成半，因本部貸出

之實物成本較輕，故所定之價值亦較廉，施行之後每戶農民歡迎。計截至年底止，半個月中總共貸出黃豆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五斤，價值五萬八百六十二元。以此次短促時期之經驗，感覺辦理實貸之主要條件厥為須價廉物美，苟能如是則不患農民不跋涉前來申貸也。

四、用途監督

本部對於農民貸款用途之監督，除於工作較暇時派員下鄉抽查外，並經常將放款情形函知縣府鄉公所及合作社導室請其協助監督，以過去一般情形而論，貸款用途尚屬正當，大概用於購肥購牛及農具等生產之用者約占7%用於副業者約佔10%，用於經營小商者約佔5%，用於家庭消費及其他者約佔15%。

五、工作技術

(甲) 辦理貸款工作 本部遇有農民申請實貸時，其未經組社登記者，在最初則自行指導組織，近因工作繁忙，且縣合作指導室已成立，故多書寫介紹函（油印備用）交其攜赴合指室請求派員指導組織合作社。成立之後本部即與約定日期派員前往調查，並辦理貸款手續。本部人員於到達各社時，則先召集社員開會，宣佈本行各項貸款辦法後，再行查填各項貸款書表，並當面監督借款簽證，杜絕頂替重借，各表統計後再交理事人送至鄉公所請蓋章保證，並約定取款日期，取款之日理事人攜同表據加印私章到行領款。因本縣各鄉鄉長對於鄉長貸款特別注重，故連

常於調查後之翌日即可取款，手續尚算簡捷。

(乙)催收還款工作 貸款到期前一個月，本部即填寫還款通知書寄由鄉公所轉知各社，並請鄉長就近督促到期社之理事人攜同款項到行繳交。本部自來現金收付概由營業部負責交收，無派員帶款下鄉貨放及下鄉收款情事，故辦理以來絕無流弊發生。

六、合作組織概況

(甲)輔導合作社情形 本縣最初所有合作社概由本部指導組織，(現縣府登記之合作社本部經組者佔百分之八十許)最近因工作繁忙，且縣合指室已成立，組社工作乃商由該室負責，但對於各社業務之經營，社容之整飾，社員之訓練，則仍由雙方共同負責指導整頓。

(乙)村社改組為保社後辦理上之利弊，村社改組為

開平農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本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均依照原定計劃按步施行，惟此間接近前線，軍情緊弛靡常。人心不定，且長沙一帶，一度失陷，工作大受影響，幸賴同人之努力，及地方機關人士之協助，尙能次第完成。爰將辦理經過，分別報告如下：

一、貸款情形

(一)各月份各種貸款比較

本年貸款共四十一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元，平均每月貸出三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元九角二分弱，內計生產貸款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包括冬耕貸款)水利貸款一萬六千元。就中生產貸款以十一月十二月份貸出為較多，均六萬餘元，四月五月份次之，均四萬餘元，一月二月六月九月又次之，均三萬餘元，而以七月八月十月份為較少，惟三月份則以戰事撤退之故，全無貸出；至水利貸款方面，祇以一月份貸出一萬元，二月份貸出六千元而已。

保社，對於貸款之管理監督似較便利，但在保社本身辦理上似更困難；蓋因實施新縣制之後保之範圍擴大，往往一部為適應環境需要，其保之範圍較大者，特許其一社分二組至三組貸款，蓋因再組分社亦甚麻煩也。

(丙)與有關機關聯絡情形 本部現與地方各有關機關如縣府黨部及合指室等感情尚算融洽，工作亦甚協調，如縣府方面與本部每月經常將合作社登記及貸款情形互相列表函送備查，至於合指室方面則除共同下鄉工作外，並每月召集座談會一次，最近為發揚合作與農貸起見，雙方復於本縣動員日報合編一「合作與農貸」之副刊，現已出版三期，刊行以來頗得社會人士之好評，而雙方之工作步驟亦愈趨劃一矣。

(二) 貸款對象及抵押信用比較表

對象 數額	抵押信用		社團數	信 用		合 計
	社團數	貸 出 金 額		社團數	貸 出 金 額	
合 作 社	82	三五六、五六〇	○○	4	四、三三五	○○
聯 保	12	三五、七〇〇	○○			三六〇、八九五
水 利 協 會	2	一六、〇〇〇	○○			三五、七〇〇
合 計	96	四〇八、二六〇	○○	4	四、三三五	○○
						一六、〇〇〇
						四一二、五九五
						○○

(三) 貸款期限之分析

本分部貸款期限，除甘蔗貸款最長一年外，對於信用較著，距離較遠之合作社，貸款期限亦多酌為延長至半年以上。現除水利貸款四年為期者，佔兩單位外，生產貸款則以六個月為較多，佔廿九單位，一年者次之，佔二十單位，其餘五個月者佔十三單位，九個月者佔十一單位，三個月者佔十單位，八個月者佔六單位，四個月者佔五單位，而以十個月七個月者為較少，均各佔兩單位而已。

二、還款情形

本年各社還款頗受戰事撤退所影響，幸各社組織尚稱健全，加以同人之努力，已能逐漸收還。現計全年收還貸款共三二五、七八五元，以十二月份收還較多，幾佔全數百份之三十，共九四、二七〇元；八月份次之，共五五、九〇〇元，其餘收還者五月份四二、六四〇元，十一月份

二六、四八〇元，九月份二三、二二五元，七月份二〇、一六〇元，六月份五、四七〇元為較少，至十月份則以撤退關係，致全無收還。

三、用途監督

(一) 辦理經過

貸款用途是否確實，誠為農貸當前之一個最大問題，如貸款用途確實，則不特可以資助農民增加生產，發展農村經濟，而收抗建之宏效，抑亦可以如期收還，否則不特因此而養成農民僥倖虛偽之心理，而為土劣圖利之工具，且亦難如期收款，危險孰甚，本分部深於此種危機之存在，故對於用途監督，特別加以留意，除指導辦理貸款手續時，明白說明貸款祇限於農業需用上之資金，如有用途不正，應互相監督外，至貸款後，按月將貸款清單通知各鄉長及合作指導室協助監查，並隨時派員多方調查並指導之。

，辦理以來，尚稱順利，至各社貸款用途大致頗屬正確。

(二) 用途估計

本縣農民多屬佃農，而租佃制度亦多為按年投耕，年來農產品雖相當膨脹而地主之加租隨時增高，故農民於歲暮之際，需用繳租投田及購肥備用亦特多，至開耕後，除購肥施用外，大多以雜工食，故就目前環境觀察，農民貸款用途，以購肥為較多，約佔百分之四十，繳納地租者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其餘用於種籽工食及其他三種者，均約佔百分之十。

附：貸款用途估計表

用途種類	金額估計	佔總數%
肥料	一六五、〇三八〇〇	40%
地租	一二三、七七八〇〇	30%
種籽	四一、二五九五〇	10%
工食	四一、二五九五〇	10%
其他	四一、二五九五〇	10%
合計	四一二、五九五〇〇	100%

四、工作技術

(一) 辦理貸款工作

各社申請貸款時，即分別派員前往調查並指導其辦理貸款手續，同時召集全體社員，剝切說明本行貸款要義，

貸款用途，及各社員應負之責任。隨依製定社員調查表，以機警之口吻，分別查明，簽具印鑑，請當地鄉長或保長證明屬實，以爲根據，分別寄回分部編製貸款明細表，俟將各件審核完竣，即行通知該社依法前來領款，並附發貸款公告單，俾負責人回社公告同時交給貸款明細表二份回社，按表發給社員簽收，一份存社，一份送回分部，以爲核驗。至每月底將各該鄉貸款分列清單，函請各鄉公所公佈監督，更將每月貸款列表函送縣府監查，嗣後隨時派員前往調查，情形尙佳。

(二) 催收還款工作

本年因撤退二次，各地頗受波動，事後各社逾時還款者為數不少，故復業之後，即以「收款重於貸款」爲原則，分別派員前往催收，同時將各區鄉逾期還款之合作社，分別函請縣府及各處鄉公所協助催收，現已次第收回。

五、合作組織概況

(一) 輔導合作情形

本縣成立合作指導室，關於合作行政與組社工作，經商由該室負責其專責，本分部僅站在協助監查地位，與二十九貸款均年組社由分部辦理者，已不相同。惜在未成立合作指導室時缺乏專責主辦人員，工作未見緊張，近來復調動頻繁未及補充，不敷分配，致合作社之組織改組及指導各社業務社務之發展等工作，未能如期推進，刻擬會商辦法，以資補救。

(二) 村社改組爲保社後辦理上之利弊
村社改組爲保社後，業務區域擴大，社員增多，信用較固，社員戶籍亦較明晰，便於監督，此其長處；而其缺點則因保社間有包括數村，難保不發生無謂爭持，且保社均應保証責任，股金每股多爲五元，保證金額多爲五十倍，規抵押貸款增至四百元，核與其保證金額多未及此數，故審核時諸多困難。現擬一方面以其抵押品及保證人負其責任，同時擬商請合作室組社時酌予提高股金額或股數或保證金額，俾便辦理。

(三) 與有關機關聯絡情形

推行貸款能否順利，當以與有關機關能否聯絡密切爲斷，查本縣機關與本分部較密切者，首推縣政府合作室，其餘爲各區署、鄉公所、農業工作站及縣黨部等。故辦理以來，即注意及此，無論公誼私情，無不先以熱誠助人，由是感情漸洽，遂生好感，至關於縣府第四科人員與合作指導員初次會談討論，即擬定聯繫辦法，並於每三個月會議商合作農貸共同推進之方針，俾獲齊一步驟，同時關於本縣農業建設事項，無不竭誠參加，密切聯絡，其次關於區署、鄉公所，亦時將貸款情形函請協助，均獲良好結果。

合浦農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一、貸款情形

(1) 本年貸款數字

對象 保 合 社	抵押 信 用 合 計		
	農 耕 信 用	抵 押	信 用
合浦分部於三十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即日放出貸款，現除第三區情形特殊未予貸款外，第一、二、四各區均已			

(2) 貸款對象及抵押信用比較

合浦分部於三十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即日放出貸款，現除第三區情形特殊未予貸款外，第一、二、四各區均已先後貸款，計至本年貸度止，款區域共安石鄉等十三鄉鎮，共計保合作社六十八社。(實社數六十，有八社係第二次借款)計貸出產貸款三十二萬二千二百一十元。

二、還款情形

(3) 貸款期限

三十年度只辦生產貸款，除冬耕貸款限期四個月清還外，餘均定六個月爲期，就已貸款之六十八社中統計貸款期限定六個月者有六十二社，定四個月者有六社。

本年度四、五六等月貸出之款，各社均先後依期或期前數天或逾期數天攜款到行清還本息，農民信用極佳；祇有一社欠貸款一小部計一千零七十元，逾期月餘方清還，統計三十年度到期應還之款共本金一五三、二二〇元，現已收還本金一五三、七八〇元。（內有一社還款期在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期前還來本金一部五百六十元）

二、實物貸放

本分部奉電飭本年冬貨儘量以實物貸放後，遵即一面製就冬貨實物監查表（該表經呈奉 核復尚屬適用）分發各合作社調查社員冬耕所需種子、肥料、數量種類、限期具報；一面調查種子肥料價格，購銷運銷連輸情形，又以合浦尚未設有農倉為收購貸放便利，擬定實貸辦法三項：（一）除人糞尿豬糞等液肥，因收購困難未能貸放外，如所用為花生殼、牛骨、石灰或人造肥等肥料，儘量以實物貸放，（二）第一次借款已清還之社先予貸放，次及新社。（三）已借款有生產貸款尙未歸還之社緩貸。合作社依表查復申請冬貨者有十四社，種植蕃薯蔬菜者十居八九，種麥者極少，均稱種子已自有，申請貸款購買肥料。查請貢花生殼者有舊州鄉四社，請貸牛骨者有道歌北鄉一社，需要人糞尿豬糞等液肥請折貸現金者有石康均安等鄉鎮九合作社。以上各社除已借有生貸未還及信用不佳者緩貸外，餘均請貸液肥者。據稱：所需液肥係施用於蕃薯蔬菜，須數次施用，若貸予實物極感不便，請折貸現金自行購

買，以所請尙屬實情，乃均以現金折貸，核准貸放之社有六，計共折貸現金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元。

四、用途監督

（1）辦理經過

職部對於貸出之款用途是否正確，極為注意，貸放前必澈底調查，須真正農民方予貸放；貸後請鄉保長負責監督，並與農業指導站工作人員，建廳合作指導員密切聯繫，協助監督。各農貸員下鄉工作時又利用與農民談話機會，多方調查，如發現用途不確，經調查屬實即將貸款追回。例如上洋鄉第六保合作社有數社員貸款用途不當，即予追回共五百六十元。為監督嚴密辦理迅速起見，並與合作指導員商定辦法數項：（一）合作指導員下鄉工作時協助調查貸款用途；（二）如有發現貸款用途不當，立即通知農分部；（三）追回貸款或請政府懲處，按情節輕重辦理。

（2）用途估計

本年度貸出生產貸款共三十餘萬，據平日調查及合作社還款時情形，放出之款尙無為少數人包辦情事。至用途估計用於購買種子、肥料置、備農具者約佔全部餘額百分之八十，用於購買糧食者約佔百分一十五，其他約佔百分之五。

五、工作技術

（1）辦理貸款工作

(29)

合浦分部成立時，適值春耕，農民需款正急，為迅速貸放以應農時起見，當即決定組社貸款原則三項：（一）組社儘可能迅速辦理；（二）組織成立後即指導申請登記，（三）各社奉有縣府准予登記之指令後申請貸款者即指導辦理。又為合作社申請登記便利計，並與縣政府商定凡合作社申請登記之文件，不經收發室直送建設科，即日核辦，如書表未齊而份子純正者先准登記，再繳書表。為使放款安全商得縣府允許為貸款保証人。自是組社貸款甚為迅速，每社自申請之日起二天內即可領款，甚有即日領款者，（指已調查之社）最遲者亦不過六天即可貸放。貸款區域以治安良好以農業為中心且需貸款之鄉為原則，原擬在第一區辦完後再推及他區，後以第二、三、四等區均紛紛到行請求貸放，乃變更辦法，擇各區中需要最緊之鄉鎮先行組貸。

（2）催收還款工作

貸款期限屆滿，各社均於滿期前一月予以貸款到期通知書；未依期清返者予以貸款逾期催還書。非逾期甚久不還及未辦理請求展期手續者不派人催收。

六、合作組織概況

（1）輔導合作社情形

合浦各鄉鎮在本分部未成立前，均未有合作社，農分

部成立後農貸人員開始指導組織保合作社，其時雖請合浦縣政府派人負責組社工作或協同辦理，縣府以職員過少未能兼顧，結果指導組社工作完全由農貸人員負責，合作社所需一切書表則由縣府印製發各社應用。計本年度分部農貸員指導組織之保合作社，共十三鄉鎮合計六十社。各社成立後並指導辦理申請登記。九月建廳所派之合作指導員到縣後，關於組社工作改由指導員負責，必要時由農貸人員協助辦理。

（2）與有關機關聯絡情形

縣政府建設科，合作指導員，及農業指導站等工作人員，與農貸人員有相當聯繫，除平日於工作上互相協助外，必要時並召開座談會，討論工作聯繫之具體辦法。九月二日曾召集縣府建設科及合作指導員開座談會一次，討論關於組社貸款問題，詳情業經呈報在案。

（3）其他

合浦面積廣大，人口眾多，為全省各縣冠，本年餘額規定三十萬元，實未能適應需要。以本年貸款情形，預測明年需要數額，只已成立之六十社計，（每社社員必將增至八十人至二百人）每社員貸以最少額七十元，每社至少亦須一萬餘元，共需六十餘萬元。若再加計新成立社需要數額，至少須一百餘萬元，方能普遍供給。

饒平農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一、貸款情形

1. 貸款數字：查三十年度本分部餘額為三十萬元，以應付春秋耕貸放已感不敷，不得不將餘額畧事撙節。計上饒區為十二萬元，在城區為十萬元，浮山區僅得八萬元，因餘額不足致引起一部份未借款農民之怨望。綜計三十

年度貸出總額四二二、八八〇元（全為生產貸款）

（1）貸款對象及抵押信用比較表

對象	抵押	信用	合用	計備	參考
合作社聯保	七三、七九〇〇〇	三四九、〇九〇〇〇	四二二、八八〇〇〇		

（2）貸款期限之劃分

，一三七元，逾期未還者三九、七四〇元。

饒分部為適合當地農業實際需要起見，特將貸款時期分為春秋冬三期，並定二三四五六月為春貸期，七八九為秋貸期，十一十二為冬貸期，春貸還款期限最長不能超過十個月，秋貸不能超過九個月，冬貸不能超過六個月。

三、工作技術

（1）辦理貸款工作——分部接到各社或聯保申請書時，即分別調查其組織是否健全，社員有無頂替假名情事，所繳表冊及申請數目是否依照本行規定，所繳印鑑是否相符，如屬抵押貸款，所提供的資產是否私有，所估時價是否相同，然後按田畝之多少而核定貸額，計每社戶申請至領款止平均僅需時三日。

當地農民信用尚佳，對於貸款多能遵守信約，依期還清。本年度因餘額所限，有數社因還款後未得重貸，故其他一部份到期未還款者藉端申請展期，甚至有少數寧願加利息而不願清還，對於工作不無阻礙，似須酌量增加餘額，以免未還款社員藉端拖延。總計本年收還貸款共二五五

（2）催收還款工作——各社戶所貸款項均於到期前一月即發通知還款書，俾各農戶對於還款有所準備；如萬一遇天災歉收人力無法避免時，應予期前一月來行申請展

期還款，經本分部派員調查屬實後，即核定展期期限，倘有社戶不守信約，一再函催仍未清還，即派員役到戶催收，並着各出差員役向農民催收還款時，態度要和藹，以免引起農民不良印象。

四、用途監督

(1) 辦理經過——每於合作社領取貸款後，除有信用組織健全者外，復派員監放，以杜社員跨社化名頂替或轉放高利貸等情弊，並將社員借款姓名一覽表公佈於該社公衆注目處。如升陽信社監放無人前來領款，即予停止貸款。

(2) 用途估計——分部各員每於暇時常到各社戶明查暗訪貸款用途正確與否，而調查所得大概各社戶所貸之款百分之七十以上用以購買肥料，百分之二十五為償債，百分之零五作其他用途。

六、結論

饒分部設立以來，迄今二載，對於辦理農貸工作日益順利，惟因限予餘額致業務工作未能盡量開展，現如漁村五平長教燈塔鳳凰南北鄉等均以餘額不敷，未能舉辦，深望速增餘額，以資普貸而利農民。

五、合作組織概況

饒分部自三十年度起即致力組社，並定第一期推進區為城區，漸及於上饒浮山各區，現計有四十三社，計保證一社，運銷一社，供給二社，餘皆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尚有三十餘社在組織中，計在城區二十三個，上饒區十二個，浮山區八個，各社皆經縣府核准登記。各社除少數因地理環境關係仍為村社外，其餘多以保為單位，故欲其全部改為保社尚非難事。

南雄農分部二十年度業務報告

一、貸款情形

元，農田水利貸款七萬四千五百二十元，農產儲押貸款三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合計二百二十四萬六千六

(一) 各種貸款數字 本年度共貸出農業生產貸款一百六十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元，工合貸款一十九萬四千八百

百六十九元六角正。

(附) 貸款對象及抵押信用比較表

對象		鄉保社	工合社	灌漑社	村社	社總計
抵 押	352,429.60			74,520.00		426,949.60
信 用	28,580.00		194,800.00		1,596.340.00	1,819.720.00
合 計	381,009.60		194,800.00	74,520.00	1,596.340.00	2,246.669.60

(二) 貸款期限之劃分

南雄主要農產以黃菸葉為最大宗，其需時培植時間較長，待價而售；稻田生產亦以兩造相繼種植，故貸款期限較別縣為長，菸特貸款定為十個月，農業生產定為八個月，儲押貸款定為六個月，工合貸款則分長短期兩種，若購置設備等費屬於長期貸款定為三年，原料支付預算等費屬於短期貸款定為一年，水利貸款則體察工程之大小而定其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11. 還款情形

本年度還款成績，因菸稻均豐收較去年度畧佳，計共收回一、〇七六、六五三、五〇元。中間雖以時局影響，菸價低跌，致農民還款稍緩，但為扶助菸農起見，在本年九月即推動儲押業務，藉資救濟，同時扣回歸還原有借款。查全縣各鄉還款成績以黃平為最佳。

11. 實物貨放

南雄分部前奉總部頒發實物貨放暫行辦法後，當即按照所列原則擬就施行細則呈報總部核定，暫先從設有農倉之地點舉辦，經由新田倉購備大量生麵準備貨放。但因南雄農民習慣向本行貸款多在春秋兩季，冬季請貸者甚少，因期限短促，恐還款誤時則阻礙春耕貨款之權利，且本年冬耕貨放已由當地縣府辦理，故分部雖備有實物亦未見農民到部申貸。

四、農倉業務

(一) 購銷情形：南雄分部農倉業務以購銷麵肥為主，原擬預算由十月至十二月底止購足十六萬斤，旋奉總部電飭最多收集二千担，截至十二月底止已足五萬八千六百六十三斤，仍繼續設法準於三十一年二月內購足定額以供

各舉植飼育肥之用。

(二) 儲押情形：南雄於菜市價回為商人所操縱，於農極感痛苦，本行於二十九年在該縣設立黃坑農倉，專辦低利於菜儲押貸款，收效甚宏。本年度因時局及東江運輸困難，影響於價大降，菸農申請儲押者紛至沓來，大有應付不暇之勢，合計放出國幣三十五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概以保社為對象，規定各貸戶貸款均須扣還生產貸款欠數，推行以來極為順利。

五、用途監督

(1) 辦理經過：對於貸款用途嚴為監督，除放款時將社榜一份交由負責人填貼公共場所外，並派員監督放款及查察其用途。

(2) 用途估計：三十年度貸款用途，據調查所得，大半以購買肥料為多，購買種籽及農具者較少。

六、工作技術

(1) 辦理貸款情形：南雄因地質關係，農村出產以黃菸為最大宗，故全年放款總額菸業貸款佔大半數。本年開辦時規定餘額為八十萬元，其後呈准增至二百萬元，決定將餘額分配健全之舊社，暫不組新社，核放貸款先放已清還前次貸款之鄉，順序辦理。社員除原有者外，體察信用酌量增加，貧農與佃農之貸額亦予以增高，中農抵押貸款盡量核減。有田地而以屋抵押者不貸，自無田地而以屋抵押者每間貸額不得超過七十元。如社員中有吸煙賭博

而不舉報者，一經查證則全社停止一年之生息，並處紅紙工作，分黃坑（農倉）兩口（工作口）縣城（分辦）等處，派員分別負責辦理。組社後由指導員將名冊赴縣公所登記，對戶籍冊，以免冒名重借之弊，各種貸款抵押品一律以土地所有權狀為準，水利貸款先確定塘底面積蓄水量及灌溉畝數。填具明細表以便分配征工及攤還款時有所根據，對於建築材料數量及價值均切實審查，新開山塘所購之塘底契據須換為該社業主之登記作當然之抵押品，受益田地在未清還貸款前之當年作物亦為當然抵押品，在申請書內聲明。查儲押貸款暫辦黃菸一種，現正積極推動組織私立農倉以達自有自營自享之目的。工合貸款則經南雄事務所組社後，將申請表冊送來分部派員調查屬實後核放。

(2) 催收還款情形：對於催收還款方面，除將逾期之社名及金額列表函請縣府飭令鄉長協助外，並由縣府發給催還款手令交各農貸員收執，俾便落鄉協同鄉長催收，如仍不歸還即會同縣府查封產業抵償。

七、合作組織概況

(1) 輔導合作社情形：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原由縣府派員指導，惟本行為因應農民之要求，及該縣指導員未敷支配之故，遇有未經發給登記證之村社，由本行辦理貸款手續時代為填具書表補辦登記，以利業務之推進。

(2) 村社改組為保社後辦理上之利弊：南雄分部於三十年度貸款工作完成至半時，始奉組放保社之命，故仍以村社為多，祇有十餘保社作為試辦。自三十一年度乃着

手連辦，至改組後之保社因單位減少工作較前簡便，而其弊則以團體擴大，負責人非有幹才不易領導開展業務。

(3) 與有關機關聯絡情形：分部人員與當地縣府建設科及合作指導室負責人時相過從，遇有急件可直接討論

辦理，後再補辦手續，工作頗感順利。分部主辦員會協辦合作社職員集訓班一期，工合方面南雄事務所負責人亦多革除形式，對工作上之策進不無裨益。

曲江農分部三十年度業務報告

一、貸款情形

抵	押	信	用	合	計
1,522,082.00		428,954.75		1,951,036.75	

(一) 各種貸款數字——本分部除辦理生產貸款外，一月份曾舉辦農產加工貸款，(推糖)兩宗共四千元。在

四月以前，又辦理耕牛購買資金貸款，將去年本行租出之耕牛折價出售，改為貸款，嗣以該辦法，流弊易生，故暫

緩辦理。計本年貸出生貸一，九六一，五六〇·七五元，耕貸三五，四七六元，連加工貸共一，九五一，〇三六·

七五元。

(二) 抵押及信用貸款比較——五月份以前，抵押貸款約占全部貸款百分之七十，五月份以後，物價高漲，農民需款倍增，抵押貸款已進而為百分之八十強。茲將兩者之比較，附表如后：

二、還款情形

各月份收還貸款，以逾期者最多，依期者次之，期前者又次之，展期者最少。緣以自改保社以後，組織擴大，理事人競款不易，致影響還款時間，且因文化低下，未知辦理展期手續，有以致之。

本年共計收回一，五六五，三六〇·〇〇元，歷年貸

出未收回之餘額共計一，五九二·三五五·七五元。

三、用途監督

(一) 辦理經過——基於人力與時間之限制，對於用途之監督，祇限於消極的監放與公告制度。

(二) 用途估計——農事占百分之五十，家用占百分之三十，浪費占百分之二十。

四、工作技術

(1) 貸放的中心工作——本年貸款已普及全縣，今後的中心工作是質的改善。

(2) 催收還款辦法——到期前一週或十天以書面通知借戶；逾期未還，以書面催收，並函請該管鄉公所及合作指導員協催，最後請鄉公所押追。但此種情形甚少。

五、今作組織概況

1. 與有關機關聯繫情形與農貸發生最密切關係的機關是令管處、農林局、縣政府及各鄉公所。倘時間上不致衝突，即配合合作指導員等人員共同下鄉，組社與農戶調查相互通行，分工合作。合作室招集的合作行政會議，都有列席參加。其次農林局的優良種籽，無不着意介紹推廣。
 - 對於縣府及鄉公所，請其協助者正多，尤以催款為最。
 2. 村社改組為保社後辦理以上之利弊。
- (一) 中國農村為聚族而居，聚一族而成村，村社社員因同族關係，理事人較易領導，則意見之分歧及操縱舞弊之情形自可減少。而保社則反是：聚十數村而為一保，良莠不齊，理事人對廣大社員極難領導，且理事人每被土劣所把持，乘機欺凌無知農民而漁利。(二) 保社單位少，辦理迅速而簡易，且可利用保甲長之地位協助催款，村社則易與保甲制度脫節，辦理不易。

新林農

蚯蚓養殖事業

(摘譯自自然雜誌)

John E. Haags 原著
黃翠融譯

一九〇六年美國 Texas 州柯立華醫生 (George Shoffeed Oliver) 欲讀達爾文所著關於蚯蚓改良土壤及助長植物生長之一書後，具好奇心之園藝專家柯立華醫生遂決意

對達爾文之理論舉行試驗以證明之。彼設計若干之大花盆，一半塗紅色，一半塗綠色，每對紅色與綠色之花盆中，均栽種同樣種類之普通花卉及蔬菜，並加意除去紅色花盆之表土，用以除去所有虫及卵，而綠色花盆中却放置若干蚯蚓。

數週後，無疑的證明達爾文氏之理論甚為正確。綠盆所栽種之植物較紅盆者為茂盛，其大小幾兩倍之。紅盆中之植物受害蟲為害，而此等害蟲對栽在已有蚯蚓鑽營之土壤（指綠盆者）中之茂盛植物則並無妨礙，因此柯氏乃開始此種新奇而有系統之試驗，結果發現一有價值之土壤改良方法。

柯立華醫生開始繁殖蚯蚓於人工栽培之苗牀中，彼不久發覺直接增加千萬條蚯蚓之法甚為簡單——僅須供給以充份之糖及脂肪，故即採用稻子豆之莢及肥皂液混合飼之。柯醫生將此多量蚯蚓遍布於花園及果樹之四周，其結果：不特所種之花卉、蔬菜、樹木品質較優，且生長較快而

對害蟲亦具有高度之抵抗性。

蚯蚓為土壤化學專家，同時有鑽穿及，磨碎土壤之能力；常吞食土壤，枯葉及其他腐敗之有機物質，每物吞入口時必被其沙囊磨碎，而排出體外時，則變成最肥美之沃壤。尤有進者，蚯蚓之隧道能促進土壤之養化及氮化，並具有水管之作用可儲蓄雨水於六呎，以下之泥土中。

柯立華醫生繼續其試驗，Texas 州各地均遍傳謂柯氏具有能使植物生長較佳之魔術！兩年之後柯氏放棄醫業，而設一園林風景工程師事務所，一九二〇年彼代人整理園林之業務突飛猛進，擁有鉅資。

柯氏隨往 Los Angeles 城擔任改良電影明星之住宅區。柯氏在十公頃之農事試驗場努力加緊研究工作，而且獲得成功，至今被認為有關蚯蚓養殖事業之全世界最大權威。

一九三七年柯立華醫生刊行三卷之報告書，名為「蚯蚓乃吾人之友」。柯氏之工作使美國數百農夫將荒蕪之地

。柯醫生將此多量蚯蚓遍布於花園及果樹之四周，其結果：不特所種之花卉、蔬菜、樹木品質較優，且生長較快而

柯立華醫生係唯一研究蚯蚓雜交工作成功之科學家，

為求適應特殊之目的起見，被製成新品種多種，以資推銷，其中長十英寸之供肉用品種為養牲家禽及養魚之用，另一雜交品種則用以製造無色無嗅之藥用油，但銷路最廣者厥為農田用之蚯蚓。若用大種英國種與小種加利福尼亞州種雜交，可產生一種富有改良英國種與小種加利福尼亞州種交則產生富有改良土壤能力之蚯蚓。

蚯蚓之卵產出時為一小壳所包裹，運輸時包以濕青苔，一百萬小壳為一小包，運到後置於適宜之土壤中，經過三十天此一百萬之小壳能孵出一千二百萬至一千六百萬之

小蚯蚓，至九十天後變為成熟之虫。

柯立華醫生引以為傲者，為加利福尼亞州及其他州之數百農人接受其指導後所獲得之優良結果；十年以來無數瀕於破產之境的農家均因柯氏之蚯蚓而得救，因有千萬之蚯蚓為彼等工作，土壤中之肥料恢復較之作物吸收者為快，舉荒及灌溉費用亦可節省過半。

達爾文所云「如無此卑微之蚯蚓，農業斷難發達，而蚯蚓並不知其對人類所貢獻之利益也」。此語經柯立華醫生之研究而證實。

肥田黃豆之施用法

楊貽飛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肥田料豆餅來源斷絕，價值步步飛漲，商人笑裂了口，農民却鎖着雙眉，肥料問題，無疑地是目前一樁很嚴重而急待解決的問題，對此問題之討論，一方電研究今後肥料如何得以自給，一方在研究如何施用同量之肥料而收取最大之效果。

使用黃豆做肥料，是近年才有的事，因戰後東北方面

它的施用之法尚感生疏，所以特在這裡提出來大家商討。查黃豆乃是一種淡素肥料，含多量之蛋白質炭水化合物脂方（肉旁）最好先用以飼養家畜，然後利用其糞尿以作肥料，才算合理因豆飼畜後，其植物所需要之養分，幾全無損失而由糞尿排出。

豆餅來源阻滯，價格昂貴，而黃豆則仍能從兩湖方面源來，因價值較為便宜，所以大家就用它以代替豆餅，今後船來肥料完全有斷絕可能，黃豆自然更為農民普遍施用。近本行舉辦實貨，即多以此物貸付，但二般農友們對於

若直接使用黃豆為肥料，應先行發酵腐敗，因黃豆含多量油脂，分解困難，尤以寒天為然。且其中之磷酸態，常與土壤中之鐵鉛丐（金旁）相結合而化為極難溶解之化合物，效果遲緩，全時當其發酵之際，常發高溫，又當其

炭水化合物分解時，生成種種有機酸，均有碍作物發育，故當先發酵，然後應用，發酵之法先將豆粒搗碎，混以埋肥草木灰或石灰，（因灰類富含鹼質，可使油類分解，易於腐敗，且可中和酸性），更淋以污水，（污水含有腐敗菌，可使發酵旺盛）然後充分混和，堆積如圓錐形，以足踏之，務使各部疏密均勻，最後上層蓋以泥土及稻草二三寸，以防肥分揮發，堆積期中，應時加灌水，務使溫濕適度，若其釀熟過高，易使肥分損失，當上下翻轉，如此既可防止品質變惡且可使分解平均，腐熟所需日數，因季候寒熱配合物質需要情形而異，大概一二月即可施用。

黃豆最適施用於缺乏有機質之土壤，當其在土壤中起

發酵作用時，生成腐植質及種種酸氣，可使重粘土膨軟及硬之土地，最宜施用。

又黃豆為一種富含淡素之偏性肥料，於禾穀類方面，如單獨施用太多，每使枝葉徒長，招致病蟲害並影響結實，須與草木灰米糠骨粉魚肥等磷甲（金旁）肥配合混用。經腐熟之豆，作為基肥或追肥均可，用時以腳踏埋土中，其深度大抵寒天及粘土應淺埋，夏季粘土應深埋，埋時務求均稱。

農友們，請照此方法去做看看結果如何？

文 摘

農村物價變動對於社會的影響

汪蔭元

一、農村物價變動的實況

農家經濟狀況的好壞，要看他田場生產所得利潤的大小和農家生活費用的高低而定；利潤的大小因農產品的售價和生產用品的購價的高低而定，生活費用的高低，就依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價格的漲落為依歸，所以我們平常研究農村物價的變動，可按農民出售產品的價格，購進用品的價格分編成農民所得和所付兩種指數，所付指數又可分編生產用與消費用兩類指數，並且按一般農家平均出售各種產品數量和買進用品的平均數量，在農家收入與支出上所佔的重要性，分別予以加權。

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最近四川農村物價變動的研究，亦可稍微看出一般的情形，四川農民出售產品所得物價的上漲在民國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內都較農人買進物品所付的物價為速，不過兩者的增長程度尚未致相差懸殊，在這兩年內所得物價的指數是一〇九和一六二，（民國二十六年為基期），所付物價指的指數則為一〇八和一五三，

假若僅就這種價差而論，在這兩年內川中農人經濟方面似乎尚處於有利的地位。但是自二十九年以後，所得與所付物價的增漲程度，一反以往的趨勢，所付物價的升漲反較所得物價為速，二九年以前者的指數已升到五七三，而後者僅是五〇二，所以該年內農人對於一般生產和消費用品的購買力已較民國二十六年減低了百分之十二。到三十年內（一月到七月的平均）這種不利價差益形顯著，農人出售產品所得的物價指數僅僅升到一，三八三，而所付一切用品價格酌指數已增加到二，一三七，所以年來農人的購買力更較二十六年減低了百分之三五。根據這種數字來觀察我們可以知道近年來米價的上漲，獲利的多係一般坐享其成不勞而獲的地主，並不是直接參與生產的農人，尤其是佃農。一般人的見解，往往祇根據一兩種農產品的高價就說農人的生活已經好轉，這實在是一種錯覺。我們應當根據一般農人出售主要產品的數量和它的價格變動才能稍下斷語，更要和一般買進用品的價格變動來比較才是合理的。

綜觀近年來各縣水稻價格暴漲的情形，本年七月間的價格已高出戰前平均三十倍至四十倍之間，假若消除貨幣因子的影響，僅從水稻本身供求決定的修正價格（以一般所付物價指數去除實際價格而得）而論，則除安縣而外，其他縣份很少有超出戰前平均一倍以上的。近來水稻價格的增高，多半是由於四川內遷人口的激增，二十九年的歉收（據中農所農情報告當年因為天旱栽培面積僅抵上二十八年的百分之八七，總產量亦僅抵到百分之五九），軍糧的供應和消費者的購儲所致。川中租佃慣例，菜籽（小春或冬季作物）向來是歸佃農已有的主要出售產品，水稻（大春或夏作物）係繳納穀租的產品。但是近年來菜籽價格的升漲因為趕不上水稻，所以佃農和地主經濟狀況的貧富殊，從這亦可看到一點。其根本原因是由於近年菜籽的種植面積稍微增加，（據中農所農情報告二十九年菜籽的種植面積已較二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三五，同時總產量亦增加百分之三。）以及糧食的需要更殷所致。

生產用品如鐵製農具，因為鐵的原料軍用需要日增，價格的增漲很劇，畜糞是一種主要的乾肥，對於增加生產的關係很深，但是年來一般農人因為飼料價昂養豬減少，畜糞的供給因而大減，價格遂呈突漲，年來後方畜力的需要增加，農家所役使的水牛黃牛，各地價格亦都趨上漲，尤以黃牛除可供農事役使外，尚可以用以運輸，所以牠的價格變動更劇。

其他消費用品價格的升漲，以衣着類的升漲較早而速

，主要原因，川中棉產尚不足以自給（據胡竟良氏估計產

量僅足供需要量的三分之二，全賴外省的輸入。食物類的價格在二十八年下期才急劇上漲，這多半是受米價波動的影響，

在通常情形下農人出售產品所得的價格變動在先，地價居次，農工工資往往是較落後的。但是根據這次四川農村物價變動的研究，農人所得物價指數在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內僅僅是一〇九及一六二，所付消費用品物價指數亦不過九七及一二四，但是農工工資指數竟升到一九及一九七，日工和月工工資的增加較年工的變動還要快，而農地地價的指數亦升漲到一三〇和一七一，這可局部解釋抗戰以來農工的供給因為壯丁和民工的徵調及改行從事其他職業等，已較戰前減少；農場工作受節的影響較著，年工以整年居留場內，全年勞逸各半，所以他的工資變動較緩。反之，日工和月工，多在農忙時節農家才來僱用，而農事工作，受氣候的影響很大，不能提前或延後，所以每到農忙季節，農家爭相僱用短工，不得不出高價以廣招徠，所以忙工工資的增漲遂亦較快。例如三十年內（一月至七月平均）日工工資增長已到二十六年的二〇倍時，月工工資僅達某期的一四倍，年工工資則為一倍，從這可以看到各類農工工資增長程度顯著的差異所在。所以年來政府每在農忙期間緩徵兵役，並鼓勵各地國民兵團和學生協助農人栽種和收割的工作，實在是很好的補救辦法。我們更應想法來支配農業經營方式來均勻農忙與農閒時間，改良農具及利用天然水力，扶助農人購買新式農具和牲畜來減少和代替人力，農工工資增長的程度，如按地域

來比較則以宣賓為最高，本年已較二十六年增漲約五〇倍。秀山最低，升漲僅有三倍。由這亦可看出農工工資除因一般糧價和生活費用的增高而提升外，各地域間更以交通運輸的便利與否，和其他從業機會的有無，致使各地農工之供求狀況不一，所以工資增漲程度，遂發生顯著的差異。

地價則因為投機競賽的風行，所以在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內，地價的變動，已超出一般農產品價格增長的程度。二十九年因為農產歉收，所得物價指數升漲甚速，而同期內工資的增漲僅有三八八，地價亦因為天旱歉收的關係購買者減少，所以地價指數亦僅升到三〇四，到了今年，農人所得物價工資和地價等的指數已漸相接近，如所得為一，三八三，地價一，三二五，農工工資則仍以求過於供又升到一，四四八。

二、農村物價變動的社會影響

我國自抗戰以來，物價水準因種種原因日趨高漲，農村經濟亦因而發生波動。自從去年下半年起，後方經濟上的一大異象，便是土地資本漸漸壓倒了工業資本，土地集中的趨勢日益嚴重，造成農村的畸形膨脹，一撮地主與投機商以其豐厚的利潤進行購買土地，大地主與商業資本合流，協力囤積居奇，不但助長了後方市場的波動，且將影響整個經濟基礎，這以上種種事實，使筆者聯帶發生兩種細感，將為書出，藉引起各方的注視，並畧備當局施政時的一「芻蕘之獻」。

一、退佃的糾紛——據中山文化教育館民國二十三年的調查，四川各地佃農承佃土地，須繳押租金的佔百分之九六，三、為全國之冠，論及押租金的制度，實在利少弊多，第一，有了押租金，佃農多費一項資本，多給無田地的佃農租佃田地的一分障礙，而佃農的這份資本就不能用於直接生產上。第二、中國租佃期亦有租長久的，在長久的期間內貨幣的購買力若是逐漸上升，辭佃時地主如數退回佃農的押租金，固然有利於佃農，但是有損於地主，倘貨幣購買力逐漸下落，辭佃時，地主如數退還佃農的押租金，固然有利於地主，但是有害於佃農，倘在幣制紊亂時期，其弊尤大所以土地法於第一百七十七條附款內有一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一的規定，是具有正當理由的。年來常發現業主雙方因了押租而起的糾紛，不一而足，例如川西平原一帶佃農所繳押租的多少，普通繳納的押租金是以銀兩交付的，例如上一百兩押金的就要繳一四〇個銀元數（每一銀元以七錢二分折算），假若一畝水田的穀租原定每年繳租穀二老石（約合五市石）的，每畝就可以押租一或二老斗，押租的多少是沒有一定的，這要看佃農所上押金的多少，承租田地的面積，地主需款的緩急，和一般通行的借貸利率而定。抗戰以來，一般物價水平向上，糧價亦隨之逐步上漲，尤以近一年來為甚，一般地主因鑑於糧價的高漲，多有向佃農增加押租金的，但多半採取減少「扣租」的這種辦法，因了加租發生爭執。地主遂以退佃為要挾，將原額押租金退回，但佃農，因為全力的籌集押租金的這筆資本，便不能從事於其他生產的經營。

，同時又負担了利息上的損失，況且押租金的繳納及扣租的多少，是按承佃時的穀價而議定的，所以相對的要求，地主既然退佃，亦當按承佃時穀價折合退還穀物，如此雙方爭執不下，糾紛時起，又如有些佃農承佃耕地是在民國紀元前，或民初的時候，當時所徵押租金，是以銅元繳納的，近來一般地主因加租不遂而退佃時，每藉口官定法幣與銅元兌換率為每元二十串，即按此數退繳佃農，佃農因彼承佃時之銀元與銅元兌換率甚低，如此虧損太大，當然亦要據理力爭，諸如此類的糾紛，可看出押租之為害，所以我們要一面嚴禁加租退佃，如屬收回自耕也要將押租金按承佃時的穀價合折合退繳谷物才對。

二、土地的集中據上面所提到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研究四川農村物價波動的結果，在今年內（一月至七月平均）四川各縣主要農產品出售所得價格指數已增長至一，三八三，各種田地價格指數亦升漲至一，三二五，田價最高的要數成都平原的溫江縣，指數已升到三，三二二，這僅是一至七月間的平均數字，目前當更不止此數。陪都附近的地價亦是一天一天的飛漲。這種田地的漲價固然是由於農產品價格的提高所致，同時土地資本的猖獗，投機競買之風却實為主因，但是在同糧價期內，田場長工的工資指數本年僅長到一，一一〇，趕不上一般和地價的增漲。農工工資雖然現在已較二十六年增了將近一倍，但是生產用品和消費用品價格亦日益增長，本年七月止農人所付物價指數亦升至二，一三七，所以我們如用各年農人所

資的購買力，所得的結果，在二十九年工資的購買力僅抵制到二十六年的百分之五五，今年僅抵制百分之五二，一般農工工資因為趕不上糧價和田價的增漲，工資所佔田價的比例一天一天的減少，同時由於所付生產用品和生活用品價格的遠漲，實際工資的購買力僅抵制到二十六年的一半，例如樂山長工全年工資所得在二十六年可買食米三，七三市石，今年的工資僅能買到一，二六市石食米，所以一個農工要想如以往靠自己的工資積蓄來購置田地，實在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了。現在政府想藉國家金融的力量來扶植自耕農，使一耕者有其田，實現總理平均地權的主張，在三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並制定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其中第三條第五款並有扶植自耕農放款之規定為：一扶植自耕農放款，政府為直接創設耕自農徵購土地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之放款屬之一。可見政府對於這種貸款已經籌劃就緒，專待付諸實施了。過去丹麥政府會以政府的力量，幫助農民購地，結果使國內佃農的百分數，從百分之四二，降低到百分之一〇，我國目前如實行這種政策，我們應注意的第一要切實推行減租的辦法，使地主肯將土地出售，我們如果實行了減租以後，地主覺得投資土地不合算時，當然不會再願把握土地不放，這樣一來，土地資本不會過度膨脹，可以轉移一部份到工業資本上去，對於工業建設亦可以加速進展。另一方面政府以公平的方法，規定土地的價格，使地主不致居奇，或採用累進稅率按地價來抽稅，或按價徵購。趕辦地價申報，從速推進到農村去，這樣一來，土地資本亦不會過度的集中了。
以上所提出的各點，如能切實做到，佃權才能談得上保障，一耕者有其田的政策亦或可早日實現。

(轉載自新經濟第六卷第五期)

資 料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辦法綱要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繼續推進農貸起見

組織屬之；
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

省農貸事宜。

二、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

甲、凡超區域性質及情形特殊之農貸應由各行局聯合

貸放，並推定代表行局負責辦理之；

乙、凡規定分區辦理之農貸應由各行局按照劃定區域

負責辦理之。

三、各行局辦理聯合農貸，按照下列比例分擔之：

中信局一五 中國二五 交通一五 農民四五

四、各省農貸概由四聯總處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議書（或換函）為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五、凡聯合辦理之農貸應由代表行根據協議書（或換函）之規定或依照四聯總處理事會之決議與借款機關洽擬

貸款合同，報請四聯總處核定簽約辦理。

六、各行局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放為原則。

七、貸款對象如左：

甲、農民團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

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
學校屬之；
丙、其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林場牧場等屬之。

八、貸款種類如左：

甲、農業生產貸款

乙、農田水利貸款

丙、農業推廣貸款專以農業改進機關為對象

丁、農村副業貸款

戊、農產運銷貸款

各種貸款用途額度期限保障利率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九、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

十、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並指導貧農參加組織農民團體。

十一、各行局之農貸業務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十二、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財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案，修正時間。

中中交農四行局各種農貸準則（民國卅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種類	用	途	期限	對象	保	障	利	率	
農業 生產 貸款	農田 水利 貸款	農田 灌溉工程排水設備	以全部工 程或設備 費用之八 成爲最高 限額	按分年收 益攤還最 長十年	農民團體 政府機關	農場 牧場	保証人保證	除以借款人依法 規定期限內所應負之 經濟責任外必要時 應以實物擔保或由 政府機關技術機關 或貸款行局認可之	一、各行局直接對名作社各項放款定爲月息一分除 照案提取合作行政補助 費一厘外實收月息九厘
農業 推廣 貸款	固定資金 （推廣 自籌）	流動資金 （推廣 經費應由 借款機關 攤還）	以預算總 額之六成 爲最高限 額（推廣 自籌）	最長一年 得分三年	農業改進機關 擔保	除有實物擔保者外 必要時由政府機關	受益田畝及水費暨 政府水利機關或政 府財務機關擔保	三、合作金庫轉貸合作社定 爲月息一分除照案提取 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外 合作金庫實收月息九厘	二、各行局對合作金庫放款 收月息七厘
									四、合作社轉貸利率以月息 一分二厘爲原則如經社 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
									五、各行局對其他農民團體 農業改進機關貸款定爲 月息九厘對農田水貸款 除合作社應照以上各項 辦理外其餘一律月息八 厘
									六、未正式申請展期或申請 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之

農產 運銷 貸款	營業流動資金運銷 產品抵押貸款加工 及運銷設備抵押貸 款	以所需資 金或費用 最高限額	流動資金 及運銷抵 押貸款最 長八個月	合作社	運銷貨品及設備須 儘可能全部保險並 作貸款之擔保品餘 同農業生產貸款	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 計算
農村 副業 貸款	購買副業原料工具 或設備	以時值之 六成爲最 高限額	除設備費 用得分二 年攤還其 餘最長一 年	農民團體（借 戶以直接從事 生產者爲限）	以工具或設備作擔 保並應儘可能加以 保險餘同農業生產 貸款	七、貸款利息之起止日期除 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 自匯出或借出之日起息 還款時以匯出之日或收 款之前一日止息利隨本 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八、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應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 時結息一次。

本行各繁殖場場長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案摘要

——下列各案均經奉准照辦——

一、各繁殖場工目制度應如何改善案。提案人陳經理

理由：現在各繁殖場工人組織均以三十人爲一班，每班

設一工目，此工目祇負監督之責，並不參加工作，就現有各場工人總數二千四百名計算，需工目八十名，每目每月以六十元計算，則月耗四千八

百元，年費五萬元以上，不但不合經濟原則，且不能以身作則領導工友。爲節省經費及增加工作率起見，工目制度實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一）工人組織以十五人爲一班，每班設工目一人；（二）所有工目均須與其他工人同樣工作，（三）工目之選擇由每隊工人中挑選之，如遇不

稱職時另行更選。
議決：照案通過。

二、農作物經營種類應否簡單化案。提案人：陳經理
吳副理

理由：過去各場經營農作物因品類太繁人力及肥料供給
不充，故管理困難，成效甚小為免耗費人力及財
力計，今後各場對於農作物經營實宜單純，不應
繁雜。

辦法：（一）農作物經營種類以糧食及畜類飼料為限；
（二）各場經營農作物以能獲利為原則，不得隨
意試驗，（三）經營之農作物須適合當地氣候土
壤及其他環境等條件。

議決：辦法由各場擬定每年度經營種類及數量，呈候總
行核定施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人：陳經理
吳副理

三、本行各場應否一律設工作站案。提案人：陳經理
吳副理

理由：本行各場多分工作區，再於區下分站工作，惟大
旗嶺場向祇分區工作，工作分配由各區主管人員
負責辦理，惟每區面積遼闊，各區工作人員多集
中工作區辦事處，對於工人管理及工作監督殊有
未適，因之工作報告多有未確，工作效率亦隨之
降低。為求增加工作效率及工作人員勞逸平允起
見，各場似應於各區下設立若干工作站。

辦法：（一）將原有各工作區面積之大小復分為若干站

議決：照案通過。

；（二）每站指定管理員一名主理一切工作，必
要時得增設助理一人。

決議：照案通過（此案奉批仍以不增加人員為限）

四、擬請將招工代支旅費無法歸整之款項，撥入場中什支
損益帳案。

提案人：龍兆基

理由：竊以農林繁殖場之動力基礎除畜力外，則為勞工
，奈當地勞力每感不敷，必須另向外處招募，然
後可以推進業務。惟以工人本身既屬勞苦大眾，
其來場工作時之旅費例須由場方先為代墊，分月
攤還，常至延長數月未得全數歸墊，其間有因工
作不力依規裁汰者或因逃亡病死者每至無法歸墊
，此項旅費向例由場方代墊，作為暫記欠款帳，
並由主管負責追還，否則由該負責人賠墊此種損
失常有發生，因之各人對於經理招工事項視為畏
途，影響場務之進行甚大，擬請將該項無法歸墊
之外損失經查屬實後，一律撥入雜支損益帳，
藉免負責經營人員之負累而促場務之開展。是否
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凡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不能將代墊旅費歸還者，擬
請撥入什支損益帳。每次並須報行備案，（一）
死亡，（二）到場後逃去而不能追回經查屬實者
，（三）因公患病而殘廢者，（四）因事被開除
者。

五、關於各場建築手續應如何改善，以便於推進各項工作案。

提案人：李川容

理由：查各場所需房屋農倉等多未建築，考其原因由於戰時物價時刻不同，而往來公事稽延時期，承建商人多裹足不前，即間有承建者亦因定約費時，物價增漲而至虧本，不能完成，影響場務至鉅；擬請將第一次場長聯席會議提案第十條議決案（議決一千元以下之工程費得由各場先行建築函呈總行備案）修正辦理之。

辦法：（一）建築費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場方先行建築，再呈總行備案；（二）建築費在五千元以上者，須先呈總行核准後方得建築。

議決：照案通過（本案奉批各種房屋建築仍須先行核准）。

七、擬請由各場建工人新村，設立學校並舉辦小工業以維持工人福利案。

提案人：李川容

理由：查本場面積二十餘萬畝，植桐已達數百萬株，現經畧具規模，惟本場業務之推進固賴上級之信任及同寅之努力，然尤須得工友之勞力安心工作，始克有濟，現本場工友約有千五百人，多由淪陷區及戰區招來，並多攜帶父母子女等眷屬同來者，故內中不免有老弱幼稚之工人，影响工作効率，如將老幼者辭退，則其生活無着，少壯者獨立

難持，必致全家離場另求生路，而本場工人必因之大減，無法完成原定計劃至工人家庭住所均屬散搭茅棚，毫無秩序，湫溢污穢，易滋疾疫，又查工人子弟已及學年齡者不少，倘不為之設法使之向學，則必致永成文盲，茲為安定工人生活，使其得以安心工作以增進效率起見，擬建設新村使工人及其家屬得以安居，撥借餘地使有養鷄種菜之副業，設立學校使其子弟得以就學，舉辦小工業使老弱者得免作勞苦場工而從事此項小工業之輕易工作以期一方面增加工人福利，一方面增加戰時生產，誠一舉數善也。

辦法：由場方查明工人家屬，並酌撥養鷄種菜餘地，設立小學校及舉辦簡便手工業，其詳細計劃由各場妥擬呈 總行核定施行。

議決：照案通過。

七、改善工人待遇以利安心工作案。

提案人：蕭組徵
林汝民

理由：竊農場之發展與否視乎實施之是否得力實施之有成績與否端賴工人之是否勤作，故工人實為農場成功之最重要條件。惟工人每因生活未得適當之解決，往往引起不安作業之狀態，均以敷衍塞責了事，查各場現有工人多由淪陷區逃出，難民迫於生活維艱始來場中工作，倘不設法改進待遇，將來倭寇一旦驅逐出境，各人既無感受農場生活

興趣必相率返歸舊鄉，則農場作業前途豈非重大之影響，為目下使其安心努力工作計，為將來不願再填計，亟應改善待遇。

辦法：增加加工食——須查各地生活狀況，除本人每月伙食之外，至少應有盈餘一二十元為補助衣服及家庭之附設學校——指定教室每日乘工人餘暇之時以一點至二點鐘為上課時間，使其普及教育，其教員由各職員輪流服務。

公餘自耕——應指定公地若干畝，准其公餘時間栽植蔬菜彌補膳食。

設合作社——由員工集合資本，購買油菜鹽米以及日常必需品，沽給工人，以減輕其生活負擔。

議決：原則通過，由各場擬具辦法呈總行核定。
案奉批由各場擬具辦法及預算呈候核定辦理

息八、各場每月工作報告表之填報，以後應如何調整，以謀詳盡而資確實案。

提案人：生產股

理法：各場之報告職員到差日期，如不將其分配工作附報，則對部之登記每生困難，殊多窒碍實有附報之必要。

辦法：各場以後報告職員到差時，應將其担任何組工作一並報核，職員如有調動者亦應報查。

理由：查各場工作調查表之填報，意在能得一工作統計

議決：照案通過。

工業合作社供銷代營貸款辦法草案

一、廣東省銀行（簡稱省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簡稱協會）為發展工業合作社供銷代營業務起見，特根據雙方協定之工業合作貸款合約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

之精確數字，使有利於以後工作之計劃與開展，故此報告表填報自應詳盡確切統計清楚以符設立之意旨。

辦法：（一）以後請各場辦理填報人員著實辦理，填報務求詳實，對細則與分類等亦須詳加填報；（二）從下月起從新調查各項工作之確實數字，按歲逐項填報清楚，以利進行。

議決：照案通過。

九、各場報告職員到差日期，應否附報其工作分配情形案

提案人：生產股

理法：各場之報告職員到差日期，如不將其分配工作附報，則對部之登記每生困難，殊多窒碍實有附報之必要。

辦法：各場以後報告職員到差時，應將其担任何組工作一並報核，職員如有調動者亦應報查。

三、代營貢款，以用於發展協會所屬工業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供銷業務為限，（包括各社原料，設備之供給，成

品之加工及運銷，原料或成品之儲押各項）不得挪作別用，其應貸款額，由雙方隨時根據事實商定之。

四、借款及還款手續如左：

(一)協會區辦事處先向省行將貸額商定，呈經協會核

准，並通知省行照辦後，由借款代營機構填備貸

款申請書，業務計劃各二份，連同經區處主任，

會計課長，及代營機構經理簽署之正副借據各一

份，備函（敘明協會核准原文）向省行分支行處

請貸。

(二)省行分支行處接到前項公文及貸款書據查核相符後，即如數貸放，除將正借據及申請書，業務計

劃各一部份存案，仍以公文函復外，並將副借據

暨申請書，業務計劃各一份呈繳總行備查。

(三)借款依期或提前將本息清償後，省行（分支行處

)應隨即將原正借據註銷交回，如祇清償借款或

利息一部時，省行應填給臨時收據，俟借款本息

全部清還後，憑臨時收據換銷其原正收據。

五、貸款利息定為月息九厘半，計算方法，準用廣東工業

合作貸款辦法第十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

六、貸款清還期限，定為一年，除以區辦事處及代營機構

財產全部供擔保外，保証償還責任，應按照廣東工業

合作貸款合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七、代營機構及其分處因事裁撤時，應將借款本息先行清償，如有遷移地址時，亦應隨時通知省行備查。

八、本辦法由雙方訂定換文後發生效力修正時間。

本行各縣貸款還款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二月份)

31年2月28日貨務股統計

總
經
理

縣別	貸出金額	收還金額	餘額	備考
曲江	265,520 00	103,657 00	1,592,355 75	本月貸出收還數均屬生貸
南雄	30,400 00	302,704 00	822,434 00	本月貸出數水貸估25,400元工貸估5,000元收還數生貸估297,874元水貸估4830元
始興	15,000 00	120,105 00	482,843 00	本月貸出數全屬工貸收還全屬生貸
連縣	527,257 00	153,058 05	1,482,428 77	本月貸出數生貸估510,257元工貸估17,000元
乳源	162,590 00	46,470 00	703,024 00	本月貸出數生貸估159,890元水貸估2,700元收還全屬生貸
陽山	404,523 00	144,310 00	798,459 00	本月貸出數生貸估398,523元收還數全屬生貸
連山	—	6,680 00	61,430 00	本月收還全屬生貸
清遠	2,1,470 00	69,612 00	290,724 00	本月貸出數全屬生貸收還數生貸估57,260元特貸估12,352元
英德	—	82,137 00	310,843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貸

鐵頭公司							
佛國	—	270	00	92,970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特貨	
廣寧	225,151	00	70,269	00	602,795	00	
三水	—	50,77	00	26,887	09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貨	
四會	21,040	00	752	00	116,013	00	
花縣	—	3,694	31	116,413	21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貨	
從化	—	6,536	00	23,053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特貨	
高要	27,490	00	18,965	00	348,666	99	
德慶	18,630	00	41,640	00	430,799	00	
雲浮	14,670	00	24,018	00	183,290	00	
肇南	79,560	00	30,055	00	371,090	00	
封川	—	25,170	00	310,233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貨	
開建	8,580	00	10,590	00	176,905	00	本月貨出及收還全屬生貨

羅定	31,915	00	30,330	00	71,560	00	同上
新興	—		78,561	00	235,909	00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貨
恩平					1,017,455	00	該分部未繳十二月工作旬報表 上列餘額係十一月底止
開平	65,300	00	94,270	00	829,080	00	本月貸出數及收還數全屬生貨
台山	10,500	00	9,619	00	103,086	82	同上
鶴山	63,200	00	131,261	00	189,635	00	本月貸出數全屬生貨收還數生貨45129,831元 特貸估1430元
高明	—		27,250	00	45,831	00	本月收還生貨估22,810元特貸估4,440元
陽春	120,390	00	109,260	00	809,345	00	本月貸出數生貨估116,390元罰貸估4000元收 還數全屬生貨
陽江	15,150	00	8,700	00	74,770	00	本月貸出及收還數均屬生貨
信宜	65,240	00	3,660	00	262,747	00	同上
茂名	15,580	00	106,805	00	120,690	00	同上
化縣	—		6,780	00	319,324	4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貨

蓬 溪	—		5,690	00	216,072	00	同 上
海 康	—		103,030	00	893,445	00	本月收還數生貨估95,130元副貨3,900元製造 4,000元
徐聞	1,000	00	19,420	00	37,300	00	本月貸出數全屬製造收還數生貨估2,440元副 貸估16,980元
吳 川	100,200	00	113,325	00	529,737	31	本月貸出及收還數均屬生貨
麻 江	18,000	00	5,300	00	115,200	00	本月貸出數生貨估12,000元水貨估6,000元收 還數全屬生貨
合浦	2,900	00	35,700	00	170,060	00	本月貸出數及收還數均屬生貨
欽 縣	8,520	00	81,227	50	194,063	90	同 上
防 城	14,730	00	20,510	00	169,090	00	本月貸出數生貨估4,750元製造估10,000元收 還數全屬生貨
靈 山	69,100	00	—		134,410	00	本月貸出數全屬生貨
定安白沙	—		—		20,440	00	根據本年一月十九日電報
龍 門	125,100	00	30,410	00	200,905	00	本月貸出數及收還數均屬生貨
增 城	—		—		49,615	00	該餘額生貨估12,490元副貨估37,125元係根據 劉國達員報告

新 豐	44,260	00	—	00	102,890	00	該分部欠繳中下旬報表
五 華				00	655,978	00	該分部欠繳十二月份工作旬報表上列餘額係十一 月底止
興 寧	27,550	00	22,280	00	509,235	00	本月貨出及收還數全屬生貨
豐 順	103,440	00	43,699	23	497,076	27	本月貨出數生貨佔98,190元水貨佔4,000元整 收還數全屬生貨
41 連	—		6,806	00	836,152	97	本月收還數全屬生貨
集 嶺	358,730	00	150,415	86	664,454	00	本月貨出數生貨佔65,330元水貨佔293,400元 收還數全屬生貨
饒	41	46,480	00	—	297,350	00	本月貨出數全屬生貨
饒 平 黃 岡	31,950	00	211,675	00	315,955	00	本月貨出數生貨佔6,270元水貨佔25,680元收 還數全屬生貨
普 寧	165,160	00	28,840	00	961,120	00	該分部欠繳中旬報表
梅 縣	150,320	00	9,801	00	986,579	00	本月貨出數生貨佔14,320元水貨佔1,000元水 貨佔105,000元整收還數全屬生貨
揭 陽	85,050	00	44,970	00	723,850	00	本月貨出及收還數均屬生貨
湖 陽	—		5,840	00	237,855	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貨

第一類

販賣消賈

(55)

南山局	—	—	103,400	00	
紫金	30,410	00	160	00	268,157 50 本月貸出收還均屬生貸
惠陽	—	—	14,898	00	17,093 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特貸
博羅	—	—	15,010	00	11,817 00 同上
寶安	—	—	—	3,735	00
陸豐	—	—	82,636	00	97,991 00 本月收還數均屬生貸
翁源	—	—	—	36,370	00
連平	—	—	—	1,022	93 據連平處函報
和平	—	—	—	1,000	00 根據陪核處所收和處三十年決算報告
龍川	—	—	—	5,580	00 同上
仁化	—	—	—	1,210	00 同上
海豐	—	—	—	26,820	00 據樂處函報

工 資 貸 款			212,800	00	臨江工資係由銀行辦理撥總部帳
工 資 貸 款			65,500	00	樂昌工資係由樂處經辦上列餘額根據該處報告
工 資 貸 款			278,233	00	同 上
總 部 經 辦 生 產 貸 款			1,0541,879	06	上列總部經辦生產貸款餘額指 二十七年貸出及搭放四行
總 部 經 辦 水 利 貸 款			178,125	01	上列總部經辦水利貸款餘額指 二十七年貸出
儲 押 貸 款			449,574	02	上列餘額數係根據總部倉務股統計
合 計	3,592,186	00	2,363,63	65	25,247,252
					68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 (1)四倉) 本部倉務股調查

縣 別	上 旬 谷 價	中 旬 谷 價	下 旬 谷 價	附 記
曲 江	七三	〇〇	七七	〇〇
南 雄	四八	一〇	五六	六七
始 興			五九	〇〇
乳 源	五三	七七	五七	〇〇

肇	紫	梅	普	揭	饒	羅	雲	防	廉
南	金	縣	寧	陽	平	定	浮	城	江
八	一四〇	一六六	一六八	一七八	二〇〇	七七	九三	一四五	一二六
六	五〇	一六六	二五	〇〇	五〇	六七	五〇	〇〇	〇〇
	九〇	四七	一七二	一七八	二〇八	八二	九六	一七〇	一四〇
	三〇	一四〇	一八〇	一八一	八〇	三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	一七二	一七四	一八一	八八	八六	九六		
	五	一四九	〇〇	一八一	八八	六七	〇〇		
	九	三三	九〇						

注：表列數字以每司擔計，單位國幣元。

業務消息

本行新頒辦理農貸三原則

本行近為適應國內外局勢，訂定辦理農貸三原則，分飭所屬遵辦，茲將原文誌次：

查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我國海岸全被封鎖，今後物資輸入益為困難，通貨勢必傾回內地。政府年來致力一資金歸農一工作，本已漸見成效，因此農產價格、通貨加速流入農村。目前農村金融，益形活躍，所仍感困苦者，祇一般自耕農以下之佃農，為強化國民經濟貫徹農貸政策起見，本行農貸辦法自應予以改善。邇者各國家銀行對於農貸事業已有緊縮之趨勢，本行農貸為因應環境，確定用途計，茲訂定原則三項通飭如下：

(一) 農貸區域不再擴大，本年本行農貸總額定為三千萬元，際茲物價高漲，以此有限之資金分配於六十餘縣，其捉襟見肘之情可想而知，與其普遍貸放，致每個借戶不能取得其切實需要之款額，不如集中人力資力於較小之區域，以確收增產之效果。此後本行各農分部，於原有貸款區域外不宜再行擴大，其信用不佳、治安不良之區域並應酌量停止放款。

(二) 貸款對象應嚴加選擇。今後之貸款，應着重於信用貸款，以期佃農得到普遍貸款之利益，其屬於個人經營之農村生產要素量緊縮貸放，至合作組織，原為國民經

濟之基層機構，仍可為農貸之主要對象，查現村社已停組織，原有村社逐漸改為保社，保社之上仍有鄉社，但鄉社範圍較大業務進行較難，吾人應從單位社——保社做起，積極輔導保社組織，並注意吸收佃農入社，使基層組織健全，逐漸發揮合作之效用。故今後吾人組社之態度，應以保社重於鄉社，健全重於新組為原則。

(三) 貸款務求穩健。今後之貸款對用途不當信用不良者，概行拒貸並勵行貸款公告抽查複查，及加強催收逾期貸款。要之吾人應以收回重於貸出，實效重於貸額為原則。

上列三項原則，實為現階段農貸工作應循之途徑，嗣後我行農貸工作同寅，應一致本此認識，加倍努力，以完成本行農貸所負任務。除分飭外，特函遵照切實奉行為要。

增加特貸水貸限額

本行農貸辦法第一條已項規定農村特種貸款每戶貸額不得超過國幣五十元；第十條規定農田水利貸款以受益田畝每畝不超過國幣五十元為限額。值此物價飛漲，借戶每感不敷應用，現本行為適應需要起見，經將特種貸款每戶貸額及農田水利貸款每畝貸額，均改為不得超過國幣七十元。查此案經分飭各分部遵辦。

各縣工貸餘額重新分配

查本省工業合作貸款前經本行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商

定增加三百萬元，所有分配各縣數額，業以農發字第1580號函知在案，現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閩粵辦事處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贛財字第一四九八五號公函，署稱「查增加貸額三百萬元，除供銷代營處訂借五十萬元外，餘額本處現復經參酌實際需要，畧為增減，另行分配，計和平三十五萬元，南雄四十萬元，（包括始興）曲江五十五萬元，（包括仁化）梅縣二十五萬元，樂昌二十五萬元，德慶三十萬元，（包括高要）粵南二十萬元，連縣二十萬元，連代營處五十萬元，合計三百萬元等由，當經分函各辦理工貸行處遵照依額辦理。」

惠博兩縣增加農貸餘額

本行近奉省府電飭辦理惠北各鄉貸款，當經將惠博兩縣農貸餘額各增至一十五萬元，加派人員前往惠分部協助辦理，並飭惠處妥速貸放。又據該處函報寶安農貸辦理困難，亦經函復暫停貸放，即將該縣餘額五萬元撥充博羅縣貸放之用。

翁源農貸所已裁撤

查翁源縣戰貸餘額所存無多，前經訂定辦法託由該縣各鄉公所代收，對於該縣農貸事務所已無繼續存在必要，前經函飭將該所裁撤。昨據該所函報已遵於本年一月三十日裁撤，所有公物印信移交翁處保管等語，當經函復准予備案，並飭仍於翁處內附設該所通訊處以資聯絡，各項開

支則於二月份起停止，以節公帑。

促進信宜縣工合貸款

關於信宜縣工業合作貸款前經商由工合總會派員積極辦理有案，茲為早日完成計，特再函請該會粵區辦事處迅即派員前往該縣設站依約指導組織工合作社，俾便貸款，以促進工合事業。

函飭蕉處慎放個人墾殖貸款

本行據蕉處函報關於黃伯華及葉俊發先後申請墾殖貸款，經分別照章貸放，請予備案等語；當以「所請姑准備案，惟嗣後對於個人經營之墾殖事業，非有合法組織並經總行核准者，不得予以貸款」，等詞函復知照。

農貸員下鄉工作地點無行處者

准 免 具 証 明 書

關於本行行員出差證明書規定出差人員應請由沿途各行處主管人於路程表內逐項加蓋印章，以資證明，前經總行通飭遵辦有案，現經重新規定凡出差人員及農貸員因下鄉組社或調查等工作時所經地點無本行行處庫場設立者准免具證明書，業以稽通字第17號函通飭知照。

流沙場歸併連山場

查本行流沙場殖範圍較小，無單獨設場經營必要，

現經核定撥歸連山繁殖場接管，改稱爲連山繁殖場流沙站，原管理員仍駐站服務。

有數目共有種牛凡五十餘頭。

連山場增購運輸車

本行各繁殖場場長第二次聯席會議於本月二十二日到二十四日舉行，出席人員除各場正副場長外，本部陳經理及吳副理亦出席參加，查此次會議對各場之興革事宜均有詳盡之商討，會議經過極爲良好。

耕牛場採購牛種

本行連山繁殖場面積遼闊，員工衆多，對農產品肥料之運輸，以及領款發餉等工作，至感不便，前領之木炭汽車又因機件損壞不堪應用，現以運動期迫經備款向信託部另購第五六二六號大型汽油卡車一輛，以資應用。

馬場投建畜舍

本行耕牛繁殖場自奉命暫行併入大旗嶺場，原場長蕭組徵改調該場副場長後，即積極進行建築牛房及派員分赴各地採購牛種，現已購得二十九頭，連大旗嶺場第五區原

馬場繁殖場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推展業務，前曾派羅技士往英清等縣購得牛羊畜種凡二百餘頭，現爲保持畜種健康及繁殖計，特設計建築牛羊畜舍各數所以資容納。

人事消息

吳副理兼生產股長

本部兼生產股長龍兆基奉命專責管辦馬場繁殖場務，生產股長一職改由本部吳副理兼任。

本部三十一年二月份人事動態

				日	期	服 務 部 份	職 別	姓 名	備 考
				一	日	連 山 場	技 士	羅 長 綿	
				四	日	馬 壩 場	助 理 員	譚 炎 光	准辭職
						白 土 倉	助 理 員	劉 應 鑑	
						揭 陽 分 部	出 納	黃 善 章	白土倉出納調充
						連 山 場		梅縣分部實習員調充	乳源農倉出納調充
				五	日	大 浦 分 部	實 習 員	張 奇 偉	紫金分部助理員調充
						洽 洗 農 倉	兼 出 納	吳 乃 諸	新派
				六	日	廣 寧 分 部	實 習 員	劉 錫 週	英德分部實習員調充
									免調廣寧
									馬場技士調充
自 士 倉	管 理 員	廣 寧 分 部	實 習 員	梁 葵					
		海 康 分 部	助 理 員						

十 一 二 日	連 縣 分 部	總 部	助 理 員	楊 明	白土倉管理員調充
十 三 日	信 宜 分 部	實 習 員	邵 力	新派	
十 八 日	馬 壩 場	連 山 場	實 習 員	黃 建 新	新興分部助理員調充
十 九 日	龍 門 分 部	全 上	鍾 錦 焯	雷 元 清	准辭職
廿 六 日	靈 山 分 部	實 習 員	黎 振 華	新派	
	花 縣 事 務 所	全 上	葉 智 仁	撤職	
	惠 陽 分 部	出 納	何 國 雄	停職	
	主 辦 員	饒 依 萍	三處助理員調充		
	陳 恩 和	英 處 行 員	欽縣分部助理員調充		